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徐吉志 02-33567123
電子信箱：moi9087@ey.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11018231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111 年 3 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說明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 111 年 3 月 28 日法綜字第 11101500500 號函。
- 二、本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9 億 8,282 萬 3,369 元。計畫期程：本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於 11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舊大樓整修工程，於 1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三、請確實督導後續各階段作業之執行，避免工程未來因流廢標或延宕工進，而以預算、工期不足等因素調增經費。
- 四、考量本次修正計畫新增或設計變更事項，與原計畫內容之執行策略及資源需求等恐有落差，為完備計畫書內容，請將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報院備查。
- 五、檢附 111 年 7 月 7 日研商法務部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111 年 3 月）案會議紀錄及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彙整表各 1 份，併請參酌。

正本：法務部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案（111年8月）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單位	項次	審查意見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案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新修正資料頁數/圖號)
行政院	來函說明二、	本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9 億 8,282 萬 3,369 元。計畫期程：本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於 11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舊大樓整修工程，於 1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遵照審查意見辦理。
	來函說明三、	請確實督導後續各階段作業之執行，避免工程未來因流廢標或延宕工進，而以預算、工期不足等因素調增經費。	遵照審查意見辦理。
	來函說明四、	考量本次修正計畫新增或設計變更事項，與原計畫內容之執行策略及資源需求等恐有落差，為完備計畫書內容，請將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報院備查。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詳第13、19、20頁。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案（111年8月）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行政院 公共工程 委員會	<p>一、查本計畫 110 年 7 月第 1 次修正至本（111）年 3 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僅約為 5%（124 漲至 130.09），且計畫第 30 頁有關決標類案參考案例亦僅列北部地區之 2 案例（其中 1 案係社會住宅，用途類別不同），未能合理判斷調增經費之妥適性，爰建議補充中部地區近期類似工程之決標案例，並依時、地之不同，酌予調整引用，並敘明各工項經費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至於期程展延 2 年部分，係配合計畫整體進度重新檢討估算所需，爰該會無意見。</p>	<p>一、遵照審查意見辦理，說明如后：</p> <p>(一) 本計畫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2 億 6,048 萬 3,550 元後，國內營造市場價格已呈急劇昇高趨勢；致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即遭函退要求重新檢討經費等；嗣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報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案，經行政院各權責單位審議及會議結果，再以 110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79079 號函原則同意總經費調整為 25 億 6,702 萬 7 千元。惟歷經 110 年、111 年，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因無任何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顯見本計畫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甚鉅。本計畫第 1 次修正係採於 110 年初所發布之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然因該編列基準所據樣本期間更早於 110 年初。又衡以第 1 次修正案之每坪造價僅 13 萬餘元，而顯有不足等情狀，則僅以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3 月之時間差作為修正經費漲幅為準，勢難以順利招標。再者，各中長程計畫多屬審議、協商結果，故具有個案之差異性。為期順利決標，經費之調整似應細繹原經費定位與市場差距、物價漲跌幅、營造業人力及市場競爭飽合度等諸多因素而綜合判斷，始足當之。</p> <p>(二) 為期順利決標執行本計畫，亟需反應真實營建物價，經本次審議後，改採「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重新編列新建辦公大樓等經費，且為符合臺中地區卵礫石層開挖需求（本計畫座落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且地下常時水位為地表下 4m、基地緊鄰歷史建物及鄰房，為維護周遭建物及基地安全所採擋土支撐）新增專案研析「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詳本次修正計畫第肆章、第一節），經重新調整編製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對照表（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貳章、第二節），刪減 3 億 1,551 萬 530 元後，總計畫經費下修為 39 億 8,282 萬 3,369 元；估算統包工程發包費用縮減為 31 億 9,050 萬 6,915 元，新建辦公大樓造價則減至 18.58 萬元/坪（含 OA 家具及特殊設備），已低於「市場調查成果」</p>	<p style="color: blue;">第肆章、第一節： 第 13 頁</p> <p style="color: blue;">第拾貳章、第二 節：第 52~55 頁</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平均造價之 20.47 萬元/坪【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壹章、第二節(二)】及以下所論 3 件決標類案單價。是應符撙節覈實編列原則，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三) 遵照審查意見，新增中部地區近期類似工程之決標案例如下：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標的分類屬建築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決標，履約地點為雲林縣，決標金額 20 億元整，總樓地板面積為 34,770 平方公尺(約 10,517.925 坪)，該興建統包案未包含特殊儀器、設備等，換算單坪造價為 19.02 萬元，且本次修正案經費調整後，已接近近期決標類案行情，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四) 為遵循近期行政院指示因應流標對策之「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解方，本次修正先參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採行「代辦機關建議及潛在廠商訪談成果」，將總計畫費用自 27.3 億餘元，增加 12.4 億餘元至 39.7 億餘元，並於 110 年 12 月間核定後，該計畫「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順利決標之成功經驗，故就本計畫第 2 次公開招標文件(含統包需求書等文件)，洽請各潛在廠商進行訪談、報價，取得「市場調查成果」【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壹章、第二節(二)】，並經交叉分析、比對「市場調查成果」與「決標類案造價」，可驗證本次修正案新增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 次就本次修正計畫第 30 頁，所採北部地區 2 件已決標案進行類案補充說明如下：</p> <p>1. 於 111 年 3 月間，決標之食藥署「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為類案方析，係因其同為建築類且其地質條件良好基地位置無須進行地盤改良，更無需進行高單價之地下連續壁施作，與本計畫所在工址性質相近，其造價為 23.56 萬元/坪。本計畫第 1</p>	<p>第拾壹章、第二節(二)：第 45~47 頁 第捌章、第三節(四)：第 30~32 頁</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 30~32 頁</p> <p>第拾壹章、第二節(二)：第 45~47 頁</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次修正之新建辦公大樓經框列相同工項(框列房屋建築經費、結構體係數 I 值提高為 1.5、室內裝修費、空調費、智慧建築、綠建築等)計算之造價為 13.79 萬元/坪，每坪尚不足 97,738 元。如採上開不足額乘以新建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推估統包工程金額尚不足 13.46 億元【97,738 元/坪*(45,515.563m² *0.3025)=13.46 億元】，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2. 於 111 年 1 月間，決標之臺北市萬華區社會住宅類案方析，係因其同為建築類且其用途及功能相較本計畫單純，足顯本計畫之發包預算不足，其造價為 21.7 萬元/坪。本計畫第 1 次修正之新建辦公大樓經框列相同工項(框列房屋建築經費、室內裝修費折減 50%、空調費折減 50%、智慧建築、綠建築等)計算之造價為 11.33 萬元/坪，每坪尚不足 103,721 元。如採上開不足額乘以新建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推估統包工程金額尚不足 14.28 億元【103,721 元/坪*(45,515.563m² *0.3025)=14.28 億元】，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六) 本計畫因屬巨額採購，為全國廠商關注標的，尚非僅屬地區性廠商所能聯合壟斷。再者，本次修正計畫所採「市場調查成果」除 2 家大型中部地區營造廠商外，亦納入另 2 家北部廠商，計有廠商 A：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B：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C：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 D：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皆為知名信譽廠商。其中「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承攬彰化地檢署遷建工程)均為臺中市之在地知名廠商；「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隸屬遠東集團)，對於中部地區之營造人力、工資、材料及機具等部分行情皆有相當掌握能力，再納入上開 2 件北部地區決標案與 1 件中部地區決標案之比較分析，以相互驗證合理之營造市場行情。</p> <p>二、遵照審查意見辦理。</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 30~32 頁</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 30~32 頁</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行政院 主計總處	<p>一、本案自 109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原則同意辦理後，110 年度法務部即因工程物價上漲及重新檢討項目等提報修正計畫，行政院爰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核定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時要求為避免本計畫工程未來因流廢標或延宕工進，而以預算、工期不足等因素調增經費，請確實督導後續各階段作業之執行，惟本次法務部再以相似理由擬增加經費及延長期程致須提報計畫修正，是否妥適，仍請審慎卓核。</p> <p>二、另對本次法務部所請補充意見如下：</p> <p>(一)有關延長期程至 118 年 10 月一節，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前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研商法務部函</p>	<p>一、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核定後，營建物價漲幅及市場環境更形惡化，主要困境說明如下：</p> <p>(一) 本計畫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2 億 6,048 萬 3,550 元後，國內營造市場價格已有急劇昇高趨勢；致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即函退要求重新檢討計畫經費等要件；嗣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報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案，經行政院各權責單位審議及會議結果，再以 110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79079 號函原則同意總經費調整為 25 億 6,702 萬 7 千元。惟歷經 110 年、111 年，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因無任何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顯見本計畫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甚鉅。</p> <p>(二) 111 年 2 月 24 日烏俄戰爭爆發，全球原物料價格飆升且波動劇烈，原油、貴金屬等出現全面性上漲，國內原物料仰賴進口，面對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通膨壓力升溫，所引發預期物價飆升心理，直接反應於營建材料，如鋼筋及金屬製品廠，已屢次調高盤價，甚至有停止報價情事，致統包廠商認為風險升高，投標意願低落。</p> <p>(三)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影響，將引動營建物價將逐年持續上揚，鋼筋及水泥排碳大戶首當其衝，可預期未來數年營建物價將逐年持續上揚。</p> <p>(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顯示，110 年之年增率呈現持續走高態勢，且 110 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漲幅更較 109 年度增幅劇烈，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之 110 年 1 月(115.52)~111 年 4 月(132.48)之漲幅百分比為 14.68%，再加計 111 年 4 月至預估決標月份之推估漲幅為 4.59%，合計達 19.27% 之調漲幅度。為避免本計畫未來持續因流廢標或延宕工進，亟需調增經費及工期。</p> <p>二、遵照審查意見辦理，並說明如下：</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報本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案會議表示意見略以，本案依原計畫期程目前進度雖已落後半年，惟檢視計畫修正案之工期，應可再予縮短，考量本計畫第1次修正時，法務部係參採工程會意見調整期程，爰本次延長期程是否妥適，請參酌工程會之意見審慎卓核。</p> <p>(二)有關本次總經費較前次修正計畫增加 17.31 億元或 67.4%一節：</p> <p>1.查工程會本年 4 月 19 日函，以近 3 年各類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統計之年增率平均值估算，建議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本案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調整為每平方公尺 33,395</p>	<p>(一)為遵循近期行政院指示因應流標對策之「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解方，經市場調查及研析工期要徑結果，目前施工工期調增為 1,312 日曆天，概與營建署原規劃時程相近，且僅略高於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之建築建造工程類於工程規模 10 億元以上平均工期 1,112 日曆天，尚符合編列原則。並符合遵照上開之工程會審查意見二：「至於期程展延 2 年部分，係配合計畫整體進度重新檢討估算所需，爰無意見。」辦理。</p> <p>(二)遵照審查意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2 億 6,048 萬 3,550 元後，國內營造市場價格已呈急劇升高趨勢；致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即遭函退要求重新檢討經費等；嗣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報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案，經行政院各權責單位審議及會議結果，再以 110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79079 號函原則同意總經費調整為 25 億 6,702 萬 7 千元。惟歷經 110 年、111 年，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因無任何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顯見本計畫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甚鉅。本計畫第 1 次修正係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初所發布之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然因該編列基準所據樣本期間更早於 110 年初，又衡以第 1 次修正案之每坪造價僅 13 萬餘元之顯有不足等情狀，則僅以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3 月之時間差作為修正經費漲幅為準，將難以招標。再者，各中長程計畫多屬審議、協商結果，故具有個案之差異性。為期順利決標，經費之調整似應細繹原經費定位與市場差距、物價漲跌幅、營造業人力及市場競爭飽合度等諸多因素而綜合判斷，始足當之。 2.為期順利決標執行本計畫，亟需反應真實營建物價，經本次審議後，改採「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重新編列新建辦公大樓等經費，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元，惟法務部本次修正係以每平方公尺 37,214 元提報，較工程會建議之金額增加 3,819 元或 11%，為符合實際需要並使政府各機關類此項目有一致標準，爰案內涉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過低致經費不敷部分，建請依前開工程會建議基準調整。</p> <p>2. 次查 110 年 7 月（本計畫第 1 次修正）及本年 3 月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別為 124 及 130.09，漲幅僅 4.9%，惟本次法務部所提修正幅度達 67.4%，其中既有房舍建物拆除運棄增加幅度甚至達 1,238.5%，考量本計畫第 1 次修正迄今未滿 1 年，即要求大幅度增加計畫總</p>	<p>且為符合臺中地區卵礫石層開挖需求（本計畫座落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且地下當時水位為地表下 4m、基地緊鄰歷史建物及鄰房，為維護周遭建物及基地安全所採擋土支撐）新增專案研析「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詳本次修正計畫第肆章、第一節），經重新調整編製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對照表（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貳章、第二節），刪減 3 億 1,551 萬 530 元後，總計畫經費下修為 39 億 8,282 萬 3,369 元；估算統包工程發包費用將為 31 億 9,050 萬 6,915 元，新建辦公大樓造價則降低為 18.58 萬元/坪（含 OA 家具及特殊設備），並低於「市場調查成果」平均造價之 20.47 萬元/坪【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壹章、第二節(二)】更低於 3 件決標類案之單價，應已撙節覈實編列，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3. 為遵循近期行政院指示因應流標對策之「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解方，本次修正先參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採行「代辦機關建議及潛在廠商訪談成果」，將總計畫費用自 27.3 億餘元，增加 12.4 億餘元至 39.7 億餘元，並於 110 年 12 月間核定後，該計畫「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順利決標之成功經驗，將本計畫第 2 次公開招標文件（含統包需求書等文件）予各潛在廠商進行訪談、報價，取得「市場調查成果」，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壹章、第二節(二)。再交叉分析、比對「市場調查成果」與「決標類案造價」，可驗證本次修正案新增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新增「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標的分類屬建築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決標，履約地點為雲林縣，決標金額 20 億元整，總樓地板面積為 34,770 平方公尺（約 10,517.925 坪），該興建統包案未包含特殊儀器、設備等，換算單坪造價為 19.02 萬元；相較本次修正計畫之新建辦公大辦單坪造</p>	<p>第肆章、第一節： 第 13 頁</p> <p>第拾貳章、第二 節：第 52~55 頁</p> <p>第拾壹章、第二節 (二)：第 45~47 頁</p> <p>第捌章、第三節 (四)：第 30~32 頁</p> <p>第拾壹章、第二節 (二)：第 45~47 頁</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經費，似有未妥，仍請法務部本撙節原則再行檢討各項經費增加之必要性。</p> <p>3.又本計畫第1次修正時，串聯光纖線路埋設費、地下室複壁工程費及專案管理資訊化系統費等，係參採工程會意見調整，爰本次上開項目增加經費是否妥適，仍請參酌工程會之意見審慎卓核。</p> <p>三、綜上，本案仍請法務部覈實檢討所提項目之必要性及增加經費之合理性，俾符行政院110年7月13日函之避免本計畫因流廢標或延宕工進而調整經費之意旨。</p>	<p>價為18.14萬元(調整同於高齡中心計畫案項目後)，仍略低於高齡醫學研究中心案，且本次修正案經費調整後，已接近近期決標類案行情，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次就本次修正計畫第30頁，所採北部地區2件已決標案進行類案補充說明如下：</p> <p>(1)於111年3月間，決標之食藥署「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為類案方析，係因其同為建築類且其地質條件良好基地位置無須進行地盤改良，更無需進行高單價之地下連續壁施作，與本計畫所在工址性質相近，其造價為23.56萬元/坪。本計畫第1次修正之新建辦公大樓經框列相同工項(框列房屋建築經費、結構體係數I值提高為1.5、室內裝修費、空調費、智慧建築、綠建築等)計算之造價為13.79萬元/坪，每坪尚不足97,738元。如採上開不足額乘以新建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推估統包工程金額尚不足13.46億元【97,738元/坪*(45,515.563m²*0.3025)=13.46億元】，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2)於111年1月間，決標之臺北市萬華區社會住宅類案方析，係因其同為建築類且其用途及功能相較本計畫單純，足顯本計畫之發包預算不足，其造價為21.7萬元/坪。本計畫第1次修正之新建辦公大樓經框列相同工項(框列房屋建築經費、室內裝修費折減50%、空調費折減50%、智慧建築、綠建築等)計算之造價為11.33萬元/坪，每坪尚不足103,721元。如採上開不足額乘以新建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推估統包工程金額尚不足14.28億元【103,721元/坪*(45,515.563m²*0.3025)=14.28億元】。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三、綜上所述，本計畫因屬巨額採購，係屬全國性招商範圍，尚難僅由部分之地區性廠商所能聯合壟斷之情事。再者，本次修正計畫所採「市場調查成</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30~32頁</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30~32頁</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30~32頁</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果」除 2 家大型中部地區營造廠商外，亦納入另 2 家北部廠商，計有廠商 A：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B：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C：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 D：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皆為知名信譽廠商。其中「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承攬彰化地檢署遷建工程)均為臺中市之在地知名廠商；「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隸屬遠東集團)，對於中部地區之營造人力、工資、材料及機具等部分行情皆有相當掌握能力。最後再納入上開 2 件北部地區決標案與 1 件中部地區決標案，以互核營造市場合理行情。本次調整後之計畫經費對照表（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貳章、第二節）、市場調查報價結果與 3 件決標類案造價分析結果等三種編列經費基礎，經相互驗證結果，益徵本次修正總計畫經費尚屬合理，應已遵照審查意見覈實檢討辦理。</p>	<p>第拾貳章、第二節：第 52~55 頁</p>
行政院 外交國防 法務處	<p>一、本案為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案，係為改善第一線地方檢察機關辦公硬體環境，亦屬法務部重要指標性公共工程項目，政策上宜持續支持推動。關於調整經費預算部分，應尊重工程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稱主計總處）之意見。</p> <p>二、計畫期程部分，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之核定函，係區分「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p>	<p>一、遵照審查意見辦理。</p> <p>本計畫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2 億 6,048 萬 3,550 元後，國內營造市場價格已呈急劇昇高趨勢；致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即遭函退要求重新檢討經費等；嗣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報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案，經行政院各權責單位審議及會議結果，再以 110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79079 號函原則同意總經費調整為 25 億 6,702 萬 7 千元。惟歷經 110 年、111 年，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因無任何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顯見本計畫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甚鉅；又衡以第 1 次修正案之每坪造價僅 13 萬餘元，顯有不足等情狀。本次修正即遵循近期行政院指示因應流標對策之「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等解方，以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原則，並輔以「市場調查報價成果」與「決標類案造價分析」，經相互驗證，以覈實修正計畫。</p> <p>二、遵照審查意見辦理，並補充說明及修正如下：</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用」及「舊大樓整修工程」，本次法務部所報修正案，原訂二期工程之期程均修正為「申報竣工」一節，宜請該部仍依行政院原函所列「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及「舊大樓整修工程」之二期工程，修正計畫期程。</p>	<p>本次修正計畫均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之核定函示原則辦理，維持採行第一階段以「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完成；第二階段以「舊大樓整修工程」完成之限定期程辦理（詳第 14、34、42 及 49 頁），是無里程碑之變更，又本次修正計畫第 49 頁之第 44 項「第一期：新建辦公大樓申報竣工」、第 52 項「第二期：既有辦公大樓申報竣工」，均屬對統包廠商施工階段之控管項目，尚非該階段之完成，並遵照審查意見，第一階段完成時點仍以第 47 項「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含設備安裝及搬遷）」，第二階段完成時點仍以第 55 項「舊大樓整修工程完成（含設備安裝及搬遷）」為準。又為避免誤解，爰遵照審查意刪除上開 2 項之「第一期：新建辦公大樓」、「第二期：既有辦公大樓」之附加文字，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貳章、第一節。</p>	<p>第拾貳章、第一節：第 50~51 頁</p>
內政部營建署	<p>一、第 30 頁，有關決標類案參考案例表，其決標案例工址皆位於北部地區，考量營造人力、工資等部分恐有地區性營建行情差異，建請補充中部地區近期決標案例。</p> <p>二、第 36 頁、第 55~56 頁，有關本次修正計畫分年經費表，112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統包廠商辦理設計階段作業、申請建築許可相關作業及新</p>	<p>一、遵照審查意見，新增中部地區近期類似工程之決標案例如下：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標的分類屬建築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決標，履約地點為雲林縣，決標金額 20 億元整，總樓地板面積為 34,770 平方公尺（約 10,517.925 坪），該興建統包案未包含特殊儀器、設備等，換算單坪造價為 19.02 萬元；相較本次修正計畫之新建辦公大辦單坪造價為 18.14 萬元（調整同於高齡中心計畫案項目後），本次修正計畫案經費編列仍略低於高齡醫學研究中心案，並已接近近期決標類案行情，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二、本修正計畫第 37 頁、第 58~59 頁，有關 112 年度未編列預算部分，係因歷經 110、111 年度，2 次流標，致無法依原訂「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編列之計畫期程，執行後續預算，且自 111 年 2 月迄今，尚需另辦理中長程計畫第 2 次修正作業。綜上所論，相關原訂計畫項目需待中長程計畫第 2 次修正後，再順延執行，預估今年度將辦理預算保留，且經估算結果，依修正計畫後之 112 年執行項目所需經費，概以 111 年度預估保留數已足</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 30~32 頁</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建辦公大樓施工前置作業、假設工程等，惟 112 年度未編列辦理前開作業費用（如：行政規費、審查費、執照費或施工估驗計價…等），爰建議編列相關經費，以符實需。	供支應，尚符實需。	
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無意見。	略。	
國家發展 委員會	一、本計畫前次修正迄今未滿 1 年，期間國內營建環境與營造成本或有變化，查主計總處公布該期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僅 4.9%，惟本計畫總經費由約 25.67 億元增至 42.98 億元(增幅 67.4%)。考量本案所需經費估算較前次修正額度落差甚大，相關工項經費之調整檢討，建請法務部洽主計總處及工程會等相關機關協處再酌。	<p>一、遵照審查意見，積極與主計總處及工程會協處中，並說明本計畫困境及亟需調整經費之說明如下：</p> <p>(一) 本計畫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22 億 6,048 萬 3,550 元後，國內營造市場價格已有急劇昇高趨勢；致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即函退要求重新檢討計畫經費等要件；嗣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報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案，經行政院各權責單位審議及會議結果，再以 110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79079 號函原則同意總經費調整為 25 億 6,702 萬 7 千元。惟歷經 110 年、111 年，辦理 2 次公開招標，皆因無任何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顯見本計畫預算偏離市場行情甚鉅。</p> <p>(二) 前(第 1 次)計畫修正案係採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0 年初所發布之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然此編列基準所據樣本期間則更早於 110 年初；再對照本計畫包含設備後之每坪造價僅 13 萬餘元等情狀，若僅以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3 月之時間差作為修正經費漲幅為準，顯難在國內完成招標。再者，各中長程計畫多屬審議、協商之結果，故具有其個案差異性。</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二、下列意見併請法務部參酌辦理：</p> <p>(一) 經費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多數工作項目經費較前次修正明顯增加，估算方式多依市場調查各潛在廠商報價資料平均計算結果編列，請本撙節原則再行檢討增列經費之合理性，併參酌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覈實編列。 2. 案內參考決標案例僅列北部地區 2 例，未能合理判斷調增經費之妥適性，建請法務部補充中部地區近期類似案例，酌調引用。 <p>(二) 本案仍請法務部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函復意見，確實督導後續各階段作業之執行，避免工程未來因流廢標或延宕工進，而以預算、</p>	<p>從而，為期順利決標，經費之調整似應細繹原經費定位與市場差距、物價漲跌幅、營造業人力及市場競爭飽合度等諸多因素而綜合判斷，始足當之。</p> <p>(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顯示，110 年之年增率呈現持續走高態勢，且 110 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漲幅更較 109 年度增幅劇烈，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之 110 年 1 月(115.52)~111 年 4 月(132.48)之漲幅百分比為 14.68%，再加計 111 年 4 月至預估決標月份之推估漲幅為 4.59%，合計達 19.27% 之調漲幅度。且國內鋼鐵廠因鋼價仍持續看漲，已多次停止報價並有延遲供料情事，致短期營建成本大幅飆升。</p> <p>(四) 為期順利決標執行本計畫，亟需反應真實營建物價，故參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採行「代辦機關建議及潛在廠商訪談成果」，將總計畫費用自 27.3 億餘元，增加 12.4 億餘元至 39.7 億餘元，並於 110 年 12 月間審議核定在案，該計畫「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即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順利決標之成功案例。並遵循近期行政院指示因應流標對策之「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解方，是依審查意見，改採「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重新編列新建辦公大樓等經費，且為符合臺中地區卵礫石層開挖需求（本計畫座落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且地下常時水位為地表下 4m、基地緊鄰歷史建物及鄰房，為維護周遭建物及基地安全所採擋土支撐）新增專案研析「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詳本次修正計畫第肆章、第一節），經重新調整編製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對照表（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貳章、第二節），刪減 3 億 1,551 萬 530 元後，總計畫經費下修為 39 億 8,282 萬 3,369 元；估算統包工程發包費用縮減為 31 億 9,050 萬 6,915 元，新建辦公大樓造價則減至 18.58 萬元/坪（含 OA 家具及特殊設備），已低於「市場調查成果」平均造價之 20.47</p>	<p>第肆章、第一節： 第 13 頁</p> <p>第拾貳章、第二 節：第 52~55 頁</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工期不足等因素調增經費；另為澈底解決本案工程迭有流標問題，請洽工程會提報該會工程流標檢討會議討論協處，必要時並請循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機制協調解決，俾加速推動後續發包作業及工程興建。</p>	<p>萬元/坪【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壹章、第二節(二)】及以下所論3件決標類案之單價，應已撙節覈實編列。【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其中「市場調查」係將第2次公開招標文件（含統包需求書等文件）予各潛在廠商進行訪談、報價，取得「市場調查」成果【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壹章、第二節(二)】，再據此修訂本次計畫經費，並同時參佐「決標類案造價」分析，以驗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 本計畫因屬巨額採購，為全國廠商關注標的，尚非僅屬地區性廠商所能聯合壟斷。再者，本次修正計畫所採「市場調查成果」除2家大型中部地區營造廠商外，亦納入另2家北部廠商，計有廠商A：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B：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C：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D：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皆為知名信譽廠商。其中「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現承攬彰化地檢署遷建工程）均為臺中市之在地知名廠商；「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隸屬遠東集團），對於中部地區之營造人力、工資、材料及機具等部分行情皆有相當掌握能力，再加以納入上開2件北部地區決標案與1件中部地區決標案之比較分析，以相互驗證合理之營造市場行情，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壹章、第二節(二)。</p> <p>二、遵照審查意見，說明如下：</p> <p>(一) 經費編列：</p> <p>1. 為期順利決標執行本計畫，亟需反應真實營建物價，經本次審議後，改採「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重新編列新建辦公大樓等經費，且為符合臺中地區卵礫石層開挖需求（本計畫座落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且地下常時水位為地表下4m、基地緊鄰歷史建物及鄰房，為維護周遭建物及基地安全所採擋土支撐）新增專案研析「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詳本次修正計畫第肆章、第一節），經</p>	<p>第拾壹章、第二節(二)：第45~47頁 第捌章、第三節(四)：第30~32頁 第拾壹章、第二節(二)：第45~47頁</p> <p>第拾壹章、第二節(二)：第45~47頁</p> <p>第肆章、第一節：</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重新調整編製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費對照表（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貳章、第二節），刪減 3 億 1,551 萬 530 元後，總計畫經費下修為 39 億 8,282 萬 3,369 元；估算統包工程發包費用縮減為 31 億 9,050 萬 6,915 元，新建辦公大樓造價則減至 18.58 萬元/坪（含 OA 家具及特殊設備），已低於「市場調查成果」平均造價之 20.47 萬元/坪【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拾壹章、第二節(二)】及以下所論 3 件決標類案之單價，以撙節覈實編列，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2. 遵照審查意見，新增中部地區近期類似工程之決標案例，並說明本次修正計畫第 30 頁有關決標類案參考案例研析如下：</p> <p>(1) 「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標的分類屬建築工程），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決標，履約地點為雲林縣，決標金額 20 億元整，總樓地板面積為 34,770 平方公尺（約 10,517.925 坪），該興建統包案未包含特殊儀器、設備等，換算單坪造價為 19.02 萬元；相較本次修正計畫之新建辦公大辦單坪造價為 18.14 萬元（調整同於高齡中心計畫案項目後），仍略低於高齡醫學研究中心案，且本次第二次修正案調增預算後，已接近近期決標類案行情，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2) 於 111 年 3 月間，決標之食藥署「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為類案方析，係因其同為建築類且其地質條件良好基地位置無須進行地盤改良，更無需進行高單價之地下連續壁施作，與本計畫所在工址性質相近，其造價為 23.56 萬元/坪。本計畫第 1 次修正之新建辦公大樓經框列相同工項(框列房屋建築經費、結構體係數 I 值提高為 1.5、室內裝修費、空調費、智慧建築、綠建築等)計算之造價為 13.79 萬元/坪，每坪尚不足 97,738 元。如採上開不足額乘以新建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推估統包工程金額尚不足</p>	<p>第 13 頁 第拾貳章、第二節：第 52~55 頁</p> <p>第拾壹章、第二節(二)：第 45~47 頁 第捌章、第三節(四)：第 30~32 頁</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 30~32 頁</p>

機關 (單位)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說明	對應修正 計畫書頁次
		<p>13.46 億元【97,738 元/坪*(45,515.563m² *0.3025)=13.46 億元】，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3) 於 111 年 1 月間，決標之臺北市萬華區社會住宅類案方析，係因其同為建築類且其用途及功能相較本計畫單純，足顯本計畫之發包預算不足，其造價為 21.7 萬元/坪。本計畫第 1 次修正之新建辦公大樓經框列相同工項(框列房屋建築經費、室內裝修費折減 50%、空調費折減 50%、智慧建築、綠建築等)計算之造價為 11.33 萬元/坪，每坪尚不足 103,721 元。如採上開不足額乘以新建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推估統包工程金額尚不足 14.28 億元【103,721 元/坪*(45,515.563m² *0.3025)=14.28 億元】，詳本次修正計畫第捌章、第三節(四)。</p> <p>(二)本次修正計畫囿於國內、外經濟局勢丕變，致本次修正幅度所需較巨，惟業經法務部及其他上級專業權責機關密切指導，並積極與工程會、主計總處等專業權責機關進行研討，再續為修正，俾利加速推動後續統包工程招標及興建作業。</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 30~32 頁</p> <p>第捌章、第三節(四)：第 30~32 頁</p>

目錄

壹、計畫緣起	4
貳、計畫目標	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11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4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0
柒、財務計畫	21
捌、環境變遷檢討	22
玖、需求重新評估	33
拾、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35
拾壹、計畫修正理由及說明	40
拾貳、修正目標	50
拾參、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56
拾肆、修正內容對照表	59
拾伍、附則	61
附件 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80
附件 2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90
附件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93
附件 4 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94
附件 5 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辦公廳舍	95
附件 6 臺中地檢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函	97
附件 7 中長程計畫風險管理	100

圖目錄

圖 一、預拌混凝土價格趨勢表	24
圖 二、砂石價格趨勢表	24
圖 三、鋼筋價格趨勢表	25
圖 四、鋁原料價格趨勢表	26
圖 五、銅原料價格趨勢表	27
圖 六、工資類指數趨勢表	27
圖 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	29
圖 八、營造業缺工人數趨勢表	30

表目錄

表 一、中長程計畫摘要及評審表	1
表 二、各工項工人價格趨勢表	28
表 三、決標類案參考案例表	31
表 四、修正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表(單位：元).....	37
表 五、初步分析廠商不願意參與投標之原因及因應改善對策	40
表 六、工期調整差異表	44
表 七、各潛在廠商之統包工程費報價彙整表	45
表 八、各潛在廠商之統包工程費增加比例表	47
表 九、統包工程工期之要徑分析	51
表 十、計畫總經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52
表 十一、執行期程與分年實施計畫表	56
表 十二、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與本次修正之分年度費用差異金額對照(單位：元).....	59
表 十三、分年經費概估表	60

表一、中長程計畫摘要及評審表

製表日期：111 年 8 月

計畫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或延續性）計畫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二、本計畫經行政院以民國108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80028097號同意辦理，再以109年5月22日院臺法字第1090082193號原則同意辦理。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則經行政院以110年7月13日院臺法字第1100179079號函原則同意。 三、依111年7月7日研商法務部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111年3月）會議結論修正，並經行政院111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110182315號函原則同意，本計畫總經費調整為39億8,282萬3,369元。計畫期程：本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於116年12月20日前完成。舊大樓整修工程，於1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計畫依據	
計畫目標	新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及舊辦公廳舍整修及拆除
計畫內容	本計畫統包工程採購案自 110 年 11 月間起，歷經第一、二次招標公告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於招標期間之 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中，與會 3 家國內大型營造廠商皆提出本計畫建築面積量體及規模巨大，然現今營建市場物價上揚，且有缺工不足，加以本計畫預算金額嚴重偏低、設計期程過短及施工期不足等不利因素，致影響其等投標意願。再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發布「工程會從全生命週期檢討工程流標原因及因應對策」新聞稿指出：「工程會從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逐項務實檢討工程流標關鍵原因，主要係機關未依計畫目標與定位覈實編列預算、設計者設計內容未依照計畫目標與定位、設計成果未與預算及施工可行性結合、工期過短、未依個案選擇合宜採購策略、契約條件未盡合理、明確等問題」；並考量國內政府採購案招標所面臨如下困境：
內容（或修正）要點	<p>(1)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顯示，110 年之年增率呈現持續走高態勢，且 110 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漲幅更較 109 年度增幅劇烈，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之 110 年 1 月(115.52)~111 年 4 月(132.48)之漲幅百分比為 14.68%，再加計 111 年 4 月至預估決標月份之推估漲幅為 4.59%，合計達 19.27% 之調漲幅度，國內鋼鐵廠因鋼價仍持續看漲，已多次停止報價並有延遲供料情事，致短期營建成本大幅飆升。</p> <p>(2)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影響，將引動營建物價將逐年持續上揚，鋼筋及水泥排碳大戶首當其衝，可預期未來數年營建物價將逐年持續上揚。</p> <p>(3) 施工廠商除面臨國內營建市場嚴重缺工，造成工資大幅上揚外，更面臨機電設備、</p>

建材難以進口之不確定性，甚或有國內外因疫情造成群聚感染而導致停工、減產、停產，易造成供應鏈出現斷鏈或物料供應不及而難以如期提供本計畫緊迫工期之窘境。

(4) 又於 107 年間因「一例一休」勞動法令之修正，勞工意識抬頭、工時縮短及工資成本逐年攀升。

(5) 國際貿易變化致臺商回流擴大投資設廠、房產價格熱絡帶動民間建案增加及國內公共建設的持續加碼推動，國內營建市場出現物料、工人短缺等問題將持續加劇，未來統包廠商面臨工期緊迫之壓力，將有難以如期完工之風險，影響投標意願。。

(6) 111 年 2 月 24 日烏俄戰爭爆發，全球原物料價格飆升且波動劇烈，原油、貴金屬等出現全面性上漲，國內原物料仰賴進口，面對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通膨壓力升溫，所引發預期物價飆升心理，直接反應於營建材料，如鋼筋及金屬製品廠，已屢次調高盤價，甚至有停止報價情事，致統包廠商認為風險升高，投標意願低落。

(7) 依工程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延遲履約規定，不合理工期於將來執行時，統包廠商將面臨每日逾期違約金 1‰ 計，即每逾期 1 日違約金將達 319 萬餘元之風險。而本計畫第 1 次修正所訂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新建辦公大樓進駐，其施工期程僅 917 日曆天，經比較法務部所屬相類似之已決標工程案，並參酌工程會頒訂「公共工程訂定期程參考原則」之工程規模 10 億元以上之建築建造工程，平均工期則有 1,112 日曆天等，突顯本計畫確有期程緊迫、經費不足之虞。

綜上所論，均嚴重降低廠商參與投標本計畫統包工程意願，勢將成為招標延宕之主因。為提高統包廠商競標意願，加速推動本計畫執行，經調查營建市場現況，本次計畫依市場調查各潛在廠商報價成果修正以銜接市場行情，調增計畫總經費及計畫總期程，並修正 109 年至 118 年之分年預算及調整主要工作項目，以符實需。

全程所需 經費總額	新臺幣 3,982,823 (千元)	計畫期間	自 109 年 5 月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其他
經費概算 (新臺幣 千元)	109年度	3,203	3,203		
	110年度	10,352	10,352		
	111年度	37,641	37,641		
	112年度	0	0		
	113年度	481,145	481,145		
	114年度	1,633,835	1,633,835		
	115年度	784,735	784,735		
	116年度	330,888	330,888		
	117年度	336,724	336,724		
	118年度	364,300	364,300		
總需求		3,982,823	3,982,823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本年度經費需求計算方法與標準	依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案經費，採「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重新編列、新增專案研析、交叉比對決標類案及市場調查各潛在廠商報價分析成果，調增計畫總經費，並循預算程序分年逐年編列。
	計畫需求	計畫期程自109年5月起至118年12月31日，分年按計畫進行，經費需求為新臺幣39億8,282萬3,369元整。
	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用地已取得，嗣完成工程總經費及施工期限之合理調整後，據以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以利完成統包工程決標，進而朝向法務部所揭示目標「縮短興建期程、注重施工品質及加快施工進度，並期早日完工啟用」。
	計畫效果(益)	改善辦公空間，提供各項專業設施，確保民眾權益，落實為民服務。
	計畫協調	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成立興建委員會、綜理督導規劃本興建案工程相關事宜。
	計畫影響	改善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公空間不足，並減少人力及人事費用之支出。
	優先順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緩議
	意見	
主管機關初評	評定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意見	
行政院複評	評定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緩議
	意見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下簡稱臺中高分檢署)轄區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四縣市，自民國 85、87、89 年起即陸續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合併陳報擴遷建案，且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於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遷至臺中市五權南路現址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同處辦公後，與臺中高分檢署相距 1.3 公里，對院、檢業務互動如檢察官蒞庭、卷證調送及聯繫協調上徒耗甚多人力、物力與財力，尤其對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蒞庭職務更加不便，為減低所造成之衝擊，乃於 92 年陳報擬於臺中高分院現址正對面報廢之營區作為遷建辦公廳舍用地，因該筆土地係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所經營土地，臺中高分檢署欲遷建辦公廳舍於該用地，仍須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有償撥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償購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所經營土地，惟與現行政策上以土地已取得或無償撥用者為優先之原則不符，且該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區分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屬政府機關應儘量避免使用者之情形有違(該土地業經臺中市政府興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啟用)，遂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1 日院授主忠二字第 0920006952 號函指示，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篩選坐落於臺中市之國有機關用地四筆供臺中高分檢署評估。而前開四筆國有機關用地之一，即原臺中監所舊址之土地(機 167 土地-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等 8 筆土地)，以其臨近臺中司法大廈，經評估係本遷建計畫適合用地，前即報奉法務部 84 年 7 月 25 日法總決字第 17599 號函同意，將原分屬臺中監獄及臺中看守所經營之

8 筆國有土地，依據國有財產法 36 條「互相交換使用」之規定，以逕為變更管理機關為臺中高分檢署與臺中地檢署共同管理，並經地政機關完成管理機關之變更登記，其地上房舍業已拆除並整地完畢，周圍釘樁加圍烤漆板候建，且與中區檢察官職務宿舍相鄰，而該地在民國 89 年以前已迭經陳報為臺中高分檢署與臺中地檢署擴遷建用地在案。

雖因臺中地檢署、臺中監獄及臺中看守所共同經營位於自由路、林森路旁之原有眷舍房地（臺中市西區利民段等 13 筆土地），業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5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保留供該三機關共同規劃「臺中地區司法園區」之用途。且經法務部 97 年 2 月 12 日法總字第 0971200148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7 年 2 月 15 日檢總已字第 0970002049 號函指示，由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以該眷舍房地為基地，興建辦公廳舍。惟因該基地其上建物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19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182278 號函指定為「歷史建築」，於是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興建辦公廳舍基地，另經法務部指示，再以上開機 167 土地作為擴遷建辦公廳舍基地，復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法秘字第 10407500420 號函同意由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及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稱執行署臺中分署）共同以機 167 土地，合併規劃興建辦公大樓。而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以下稱廉政署中調組）現有辦公廳舍係坐落於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1 號，其上建物雖歸廉政署使用管理，惟座落之土地則屬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轄區包括臺中、彰化、苗栗、南投、雲林等縣市，辦公廳舍則在南投中興新村，因公眾運輸不足，各地民眾前來接受調查不便，遇有夜間詢問亦甚，且與轄內各檢察、警察機關聯繫相較亦費時費力。故嗣經法務部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召開「研商臺中地區檢察、行政執行、廉政機關辦公廳舍調配會議」時決議，將廉政署中調組辦公廳舍需求一併納入規劃，並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以法綜字第 10701504240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 107 年 2 月 1 日第 134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示事項第 5 號 1 則及法務部部長 107 年 3 月 23 日召集討論「機 167」擴遷建案會議指示，於 107 年 7 月 6 日由法務部以法綜字第 10701531210 號函提報行政院在案，惟經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9 月 1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31474 號函以「本案實無耗費 24 億餘元進行擴遷建辦公廳舍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應予免議」。

惟因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現有辦公廳舍確實明顯不足，而有進行擴遷建辦公廳舍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經依法務部指示以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之需求重新研提擴遷建計畫，以利經費之爭取。

二、依據

依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1 日法綜字第 10500190380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24 日法字第 1050041634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7 年 1 月 26 日檢總審字第 10700015470 號函轉法務部 107 年 1 月 23 日法綜字第 10701504240 號函、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7 日、2 月 2 日、2 月 27 日召集臺中地檢署、執行署臺中分署、廉政署中調組等機關首長及代表，進行辦公廳舍調配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7 年 2 月 22 日檢文明字第 10700023050 號函轉法務部 107 年 2 月 1 日第 1347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示事項第 5 號 1 則、法務部部長 107 年 3 月 23 日召集討論「機 167」擴遷建案會議指示及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108 年 1 月 3 日第 1365、1368 次部務會報重要指示事項分辦表第 4 號次重新改以研提檢察機關第二辦公廳舍興建或改建計畫，以利向上級爭

取經費。

本計畫於依法務部第 1368 次 (108.1.3) 部務會報部長重要指示為優先解決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辦公環境擁擠問題，請儘速研提臺中地區檢察機關第二辦公廳舍興建或改建計畫，以利向上級爭取經費。本計畫即於 108 年 1 月 8 日以中檢宏總字第 10809000430 號函報臺高檢署陳轉法務部辦理，經法務部陳送行政院，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8097 號同意辦理，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1090082193 號原則同意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規劃於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3-2、3-3、3-4、3-5、三民段七小段 3-10、3-11、3-13、4-9 地號等八筆土地上。為徹底解決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辦公廳舍之不足，法務部報奉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2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35010980 號函核准撥用所需國有土地。該土地原為臺中監所舊址，與臺中司法大廈、第二辦公大樓，僅隔二條街，作為擴遷建用地至為理想。嗣 109 年 11 月 5 日，中山地政事務所進行本計畫基地鑑界發現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3-11 地號登記面積與實際面積差異，並以 109 年 11 月 12 日中山地所二字第 1090012628 號函通知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3-11 地號土地鑑界案之原土地登記面積：0.3499 公頃，鑑界計算面積結果為：0.4921 公頃，因此原總登記面積為 $14,758\text{ m}^2$ ，已更正為 $16,180\text{ m}^2$ 。依據土地登記謄本之登記面積合計為 $16,180\text{ m}^2$ ，扣除其中三民段七小段 3-13、東昇段八小段 3-2、3-5 地號等 3 筆合計 46 m^2 (截角)之道路用地後，剩餘基地面積為 $16,134\text{ m}^2$ ，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擬興建面積為 33,585.563 m²，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39 億 8,282 萬 3,369 元(含原有辦公室整修、搬遷費用)。第一期程(新建辦公大樓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預估於 116 年 12 月 20 日完工驗收進駐；第二期程(舊辦公廳舍整修及拆除工程)，於 118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進駐。

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新建辦公廳舍工程經費編列：109 年編列新臺幣 320 萬 3,000 元、110 年編列新臺幣 1,035 萬 2,000 元、111 年編列新臺幣 3,764 萬 1,000 元、112 年編列 0 元、113 年編列新臺幣 4 億 8,114 萬 5,307 元、114 年編列新臺幣 16 億 3,383 萬 4,606 元、115 年編列新臺幣 7 億 8,473 萬 4,997 元、116 年編列新臺幣 3 億 3,088 萬 8,484 元、117 年編列新臺幣 3 億 3,672 萬 3,590 元、118 年編列新臺幣 3 億 6,430 萬 0,385 元。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由於檔案室之檔案卷所存放之永久保存卷，將與日俱增(目前永久保存卷佔用面積已超過 400 m²，該部分將永久佔用檔案室之面積，且日後會逐年增加)；另贓證物庫面積係以一年量計算，惟偵辦案件所查扣的贓證物無法預測，且通常案件從偵查到判決確定，超過一年者比比皆是，以一年量計算贓證物庫面積，實際上確實有所不足。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 績效指標

1. 離臺中地檢署舊辦公大樓(司法大廈、第二辦公大樓)近。
2. 基地毗鄰職務宿舍，維護內勤外勤夜間值勤同仁安全。
3. 解決臺中高分檢署與臺中地檢署辦公空間不足，並減少人力及人事費之支出。

4. 基地無地上物。
5. 本案為提升基地使用最大效益，將臺中地檢署檔案室建置本計畫內，除可解決檔案室不足窘境，並可減少搬運費、人事費、搬運風險，且檔案室挪出大型贓證物庫後，可空出原本占用之空間提供給大型贓證物庫使用，解決該署大型贓證物庫及全國查扣毒品半製品前驅原料存放處所空間不足之問題。

（二）衡量標準：

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為辦理本計畫案，將成立興建委員會，興建委員會之委員共計 19 名，其中女性委員共 7 名，占全數委員人數達 36% 強，直接參與本計畫之執行，提供寶貴意見，以確保不同性別之權益及性別友善性。若遇有評審或評選過程，亦將聘請女性評審或評選委員至少 3 分之 1 以上之名額，以確保整個計畫進行過程皆能注入女性之意見，讓整個計畫全程關注不同性別需求，俾使本計畫完成後能顧及不同性別使用上之便利性與安全性。另因應人口高齡化之衝擊，及增進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能力打造無障礙環境，均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高齡者友善措施，並參考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三）目標值：

1. 本計畫所施作之室內外地板，若有高低差，則以斜坡道相接，以無縫方式施工，確保人員行走時不致絆倒及推娃娃車不致顛簸，營造無障礙空間。
2. 本計畫考慮地檢署洽公往來民眾人數眾多，所施作之廁所衛生設備器具將以女性 3 倍比男性 1 倍之數量設置，以滿足不同性

別之需求。

3. 本計畫之室內外走道及庭院，將全面設置紅外線監視設備，全天 24 小時交由法警室監視，以確保人員安全。
4. 本計畫所施作之哺(集)乳室、育嬰室、托嬰(兒)室、廁所及盥洗室等設置安全警鈴且連線至法警室；另哺(集)乳室、育嬰室、托嬰(兒)室設置在法警室易於巡視到達之場所，確保不同性別之使用安全。
5. 本計畫所施作之廁所、盥洗室、哺(集)乳室等僅有女性使用之空間，將以明顯文字直接標明，以免誤闖。
6. 本計畫所施作之廁所、盥洗室等處所，將增設掛鈎、置物平台等，以便利使用。
7. 本計畫所施作之哺(集)乳室、育嬰室等處所，內設冰箱、開飲機、洗滌槽、置物平台、沙發、安全警鈴等，便利哺育嬰兒使用。
8. 本計畫所施作之育嬰室，依獨立式無性別空間規劃，以因應男、女性餵奶、換尿布等之需求。
9. 本計畫所施作之禮堂，可辦理各項需求之演講，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10. 本計畫所施作之溫馨談話室，係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安全溫馨及隱私之環境，且配合減少訊問次數之規定，讓被害人在不受二次傷害情況下接受訊問，以確保被害人之權益。
11. 本計畫廁所內垃圾桶以隱藏式方式施作或增加空間以容納垃圾桶，避免馬桶與垃圾桶太近，影響如廁觀感。

12. 本計畫使用綠建材、裝修之塗料及木料需不含毒牲物質，以營造性別安全健康友善之生活環境。
13. 本計畫將請建築師研究加入「可穿透性」之建築概念，以自然方式促進屋內透氣、通風、降溫，減少空調需求，且可增加自然光線之採光面積，減少開燈需求，以減少對電能之依賴，同時也兼顧安全，無治安死角。
14. 每層樓預留垃圾分類需求空間。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既有相關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

臺中高分檢署與臺中地檢署二機關目前使用之辦公大樓原與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等四單位共同使用，於 78 年 5 月間啟用時即已感不足，近 20 年來因業務量大幅增加，各單位均有增員及擴充設備，辦公廳舍不足問題嚴重，已不堪負荷。為因應將來業務持續成長、法院組織法變革、檔案室及贓證物庫案件量之成長，實有另行擴遷建之必要。

二、方案檢討：

(一) 臺中司法大廈目前由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院及臺中地檢署等三機關同處辦公，共同使用，因人員眾多，辦公廳舍已嚴重不敷使用，但受限於建築結構、建築法規問題或已無空地，無法向上加建及橫向擴建，如欲拆除改建則牽涉甚廣，亦無法就地改建。

(二) 擴遷建之土地，座落於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3-2地號等，面積 $16,180\text{m}^2$ ，為機167「機關用地」，扣除截角道路用地為 $16,134\text{m}^2$ 。為徹底解決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辦公廳舍之

不足，法務部已核准撥用臺中監所舊址之土地，作為擴遷建辦公廳舍之土地，該址與臺中司法大廈、第二辦公大樓，僅隔二條街，作為擴遷建用地至為理想，且其土地之管理機關，業經法務部於84年7月25日以法總決字第17599號函同意由臺中高分檢署與臺中地檢署為共同管理機關，其地上房舍已拆除且整地完畢。關於國有財產署對於法務部84年間所為逕為同意變更管理機關之法令適用情況有所疑慮，經法務部與國有財產署連繫後，該署建議以補辦撥用之方式補正，準此，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再行辦理。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程項目

本計畫案基地面積約為 16,134 m²，其為「機關用地」，法定容積率為 250%、建蔽率為 60%，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所需面積為 33,585.563 m²，興建地上 8 樓地下 2 層建築物 1 棟，因地下室設置候訊室、候保室、律師接見室等，約 1,270 m²需計入建築容積計算，故地上層每樓樓地板面積約 4,040 m²，地下室層每層 6,600 m²，共興建地下 2 層，共 13,200 m²，地面層所留空間除停車空間、綠美化、排水及出入車道等附屬設施外，規劃平面停車位，並提供觀護人室日後辦理更生保護或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活動用地，提供多元化使用。相關規劃如下：

- (一) 採用生態工法，包括：雨水回收、使用透水軟性鋪面等建材。
- (二) 納入節能減碳設計，包括：使用輕質環保建材，減少營建廢棄量及碳排放等，符合綠建築設計並取得相關綠標章認證。
- (三) 因應人口高齡化之衝擊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活動之便利性。

- (四) 所有建築、水電工程及空調設備同時進行。
- (五) 有關規劃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地質鑽探整地、建築與水電工程發包，以及興建、工程、竣工驗收等各項程序，均依建築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部分，因本計畫座落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工址之地下常時水位在地表下4公尺，且基地緊鄰歷史建物及鄰房，為維護周遭建物及基地安全，施工階段應採符合臺中地區卵礫石層之地下室開挖工法估算，爰新增「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詳第五章、三、(二)、5)。
- (七) 因於此前僅能依局部需求概估挑高空間估列數量，嗣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0年9月7日核定本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平面圖，就串聯各空間及其等所在樓層受挑高影響所及範圍，經檢討需調增「樓層挑高費」，(詳第五章、三、(二)、6)。
- (八) 既有辦公廳舍整修部分，因內部整修工項具複雜性，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費用尚無法滿足本計畫之特殊性，爰需再參酌市場調查廠商報價，調增「既有辦公廳舍整修」經費，(詳第五章、三、(二)、7)。
- (九) 設計階段要求廠商規劃五大管線(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污水)，施工時由廠商協助申請相關接管、接線及納管等相關事宜。

二、執行方法

採取統包方式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並依期程執行。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預定進度時程表

項次	作業項目	起訖年月	期間
1	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7 月	3 個月
2	專案管理廠商履約階段(訪談需求、綜合規劃報告書工程會審議、統包需求計畫書、招標文件研擬)、統包工程(第 1、2 次)招標作業、修正中長程計畫	109 年 8 月至 111 年 9 月	26 個月
3	統包工程重新招標作業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1 月	3 個月
4	統包廠商履約階段(新建辦公大樓：基本設計、都市計畫審查、細部設計、申請建照、施工、室內裝修及驗收搬遷進駐等)	111 年 11 月至 116 年 12 月	62 個月
5	舊辦公廳舍內部整修	116 年 12 月至 118 年 12 月	25 個月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之執行除由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成立遷建委員會推動外，另委託專業專案管理廠商代辦，辦理審查作業、徵圖、評選建築師、工程規劃設計、公開閱覽、準備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辦理公開招標、施工階段之工程監督及驗收與舊辦公廳舍整修等作業。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行政院核定法務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支出。

(二) 計算基準

1. 計算基準及說明詳如第拾壹章。

2. 地下室開挖依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故依上開規定前段本文之規定，建築物新建部分，如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已有設置停車空間之規定時，應逕依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而無須依但書附表及附表說明（五）之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再台中市政府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75550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劃（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劃（後庄里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本案計畫基地坐落於上開計畫書、圖範圍內，自應適用該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另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實施之「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所列第一類建築物（辦公室）用途，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但至少須設置 1 輛機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汽車與 1 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第二類建築物用途，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汽車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

置 1 輛汽車停車位，其餘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設置 1 輛汽車停車位，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以每戶設置 1 輛為原則。同點第 5 款前段規定：其餘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是本計畫既屬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已有設置停車空間之規定，自無須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59 條但書附表及附表說明（五）之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2)依上開臺中市政府所訂之規定，總樓地板面積-150 m²後，每 100 m²需設置一輛汽車停車位與 1 輛機車停車位。本案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為 33,585.563 m²，依上開規定應設置 335 輛汽車停車位與機車停車位。

$$(33,585.563-150)/100=>335 \text{ 輛}.$$

(3)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 40 平方公尺。故每 1 個汽車停車位以 40 m²計算。每輛 40 m²，共 335 輛，合計法定汽車停車空間為 13,400 m²。

另依上開臺中市都市計劃（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點第 6 款規定：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標準為每輛之長度不得小於 1.8 公尺、寬度不得小於 0.9 公尺，其集中設置部數在 20 部(含)以上者，得以每部 4 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則以每輛機車 4 平方公尺計算，335 輛機車共需 1,340 m²面積。

合計汽機車停車位共需 $14,740\text{ m}^2$ 。

(4) 本計畫土地面積為 $16,134\text{ m}^2$ ，預估興建樓地板總面積為 $33,585.563\text{ m}^2$ 。再為減少戒護人力，保障被告人權，維護機關安全，避免人犯脫逃，拘留所以設置地下室為宜，本案預估地下室設置候訊室、候保室、律師接見室等，約 $1,270\text{ m}^2$ 需計入建築容積計算，則以興建 8 層樓計算，地上層每樓樓地板面積約 $4,040\text{ m}^2$ ，則扣除大樓所佔土地面積 $4,040\text{ m}^2$ 後，再依台中市政府所訂臺中市都市計劃（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 2 分之 1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做檢討。實設空地面積每滿 64 m^2 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故減掉剩餘空地尚有保留為景觀及綠化用地部分，無法設置停車位，故 $4,040\text{ m}^2 + 3,226.8\text{ m}^2$ (本案基地面積 $16,134\text{ m}^2$ ，法定最小綠化面積計算如下 $16,134 * 40\% * 0.5 = 3,226.8\text{ m}^2$)，共 $7,266.8\text{ m}^2$ 為建物面積及景觀及綠化用地，無法設置停車位。

基地面積 $16,134\text{ m}^2 - 7,266.8\text{ m}^2$ ，尚剩餘 $8,867.2\text{ m}^2$ ，縱以最極端方式將剩餘面積均規劃為設置汽、機車停車位，然依

前開所述，本案停車空間需地 $14,740\text{ m}^2$ ， $14,740\text{ m}^2$ 扣除 $8,867.2\text{ m}^2$ ，尚不足 $5,872.8\text{ m}^2$ ，以地下層每層 $6,600\text{ m}^2$ 計算，扣除地下一層設置候訊室、候保室、律師接見室等，約 $1,270\text{ m}^2$ ，再加上警備車接駁等需求面積，仍至少需開挖地下 2 層，故本案計畫開挖地下 2 層，至地下層設置之汽、機車停車空間不足法定停車空間部分，則移置至平面層。

3. 依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底研商行政院交議，法務部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辦公廳舍暨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第一階段併附第二階段）」會議時提出之審查意見認為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如：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涉及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業務之機關辦公廳舍或消防、警務及電信單位執行公務之建築物，屬第一類建築物），用途係數 I 值為 1.5。其他非屬「第一類建築」各級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物地震力用途係數 I 值採 1.25，本案擴建大樓之用途係數如期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仍能維持正常運作機能，I 值須提升至 1.5。而地方檢察署除負責案件偵辦外，另需負責非意外死亡之相驗工作，而依歷來發生重大地震災害之經驗可知，地方檢察署於重大地震災害發生後，需負責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及追查倒塌之建物或工程有無違失，屬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準此，本計畫案依上開審查意見及「建築物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二章靜力分析方法 2.8 節用途係數之說明認定屬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採第一類建築物設計地震力。

4.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1080192706 號函核定修正「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再依目前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現有編製員額合計(98+530)628 人與現有使用面積(臺中高分檢署 $4,499.04\text{ m}^2$ +臺中地檢 $25,701.98\text{ m}^2$ ，共 $30,201.02\text{ m}^2$)計算，陳送行政院，經行政院 108 年 8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28097 號函核定本計畫案以 $33,585.563\text{ m}^2$ 之容積面積範圍內規劃。又衡以近年來臺中地區人口增長，且民眾使用司法制度之需求與日俱增，自上開計畫核定後，迄 111 年 1 月 1 日止，臺中地檢署預算員額已增至 583 人(增幅已達 10%，經 2 年餘即增加 53 人)，以計畫前瞻性估列 10 年後所需辦公廳舍，將更顯現核定面積不足之窘迫。惟為撙節國家資源，本次修正計畫案，暫不予增加計畫規模，仍按原核定面積範圍內規劃。
5. 新增「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需求項目，包含：擋土樁、抽水井、開挖壁面保護、開挖擋土支撐系統、開挖臨時覆蓋、抽水費用、繫梁(含拆除)、監測設備及作業等細部施工項目，(詳第拾貳章：表十、項次(一)、1.1)。
6. 依 110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綜合規劃報告，依串聯各空間結果，及其等所在樓層受連帶挑高影響所及，調增「樓層挑高費」需求面積，增列規劃之地下 1 樓(停車場需供大型警備車動線、拘留所及偵查庭需區分檢察官及嫌犯挑高夾層動線)、地上 1 樓與 2 樓(偵查庭及串聯空間受挑高影響所及)、地上 8 樓(含多功能會議室、大禮堂會議室、階梯會議室等大型及中型會議室)有增加挑高之面積需求為 $13,065.5\text{ m}^2$ ，(詳第拾貳章：表十、項次(一)、2)。

7. 調增「既有辦公廳舍整修」經費，採「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150 人以下之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單價為 11,733 元編列。另家具工程、機電配合工程、既有第一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連接空橋(2 座)之防鏽、防漏水及結構補強工程、舊辦公廳舍與新建辦公大樓專用串聯光纖線路埋設工程及雜項工程等採市場調查廠商報價，(詳第拾貳章：表十、項次(三)、3)。

一、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本案辦公大樓的遷建完成，將是一棟以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朝著「綠化」、「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汙水垃圾改善」等環境評估指標所興建之大樓，並以具有智慧型數位光纖網路為大樓興建的基本藍圖，讓同仁及當事人在大樓的空間中除了能達到舒適性、便利性、節能等目的外，也能兼顧檢察官與當事人之人身安全，並營造建築大樓之「人與空間」關係更加密切、和諧、友善的環境；同時同仁在軟、硬體全新設備提升下，未來檢察業務即便增多，也能提昇偵辦案件之品質，並伸張社會正義。無論在法治宣導、訴訟輔導、辦案品質及其績效等各方面的工作上，均有莫大助益，且日後成為其他司法機關大樓興建的仿效標的。

二、影響

- (一) 解決辦公空間不足及辦公環境。
- (二) 減少勞力、時間及經費支出—集中管理。
- (三) 提升辦案績效，不因調卷、調取贓證物延宕辦案時機。
- (四) 解決偵查庭及詢問室之不足，滿足人民對司法效率之期待。

(五)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六) 提供優質洽公環境及辦公廳舍，藉由司法廳舍之莊嚴感，提升

(七) 人民司法信賴。

(八) 相較其他各地司法廳舍改建計畫，本計畫興建預算相對更加經濟，廳舍更新所需時程更快。

柒、財務計畫

本案基地位置坐落於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3-3、3-4 地號及三民段七小段 3-10、3-11、4-9 地號等共 5 筆，管理機關為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共有土地，土地面積扣除道路用地為 16,134 m²，依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並循預算程序分年逐年編列，預計二機關合署辦公所為地上八層、地下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按計畫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共 33,585.563 m²；本工程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39 億 8,282 萬 3,369 元整(含原有辦公室整修、搬遷費用)。

財務期程規劃：所需經費分年逐年編列。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 名稱	年度	計畫 期程	需求分配										總 需求	備 註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中檢署、臺灣中地檢署遷建辦廳舍中程計畫	109 至 118		0.03	0.10	0.38	0.00	4.81	16.34	7.85	3.31	3.36	3.64	39.82	

捌、環境變遷檢討

一、依據：

行政院以 110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79079 號函同意本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5 億 6,702 萬 7,299 元，於 114 年 12 月底完成新建辦公大樓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並於 116 年 6 月底前，完成舊辦公廳舍整修及拆除工程。嗣經辦理公開閱覽，並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本計畫統包工程第 1 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再自 111 年 1 月 19 日起至同年 2 月 10 日止，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亦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顯見預算不足並嚴重偏離市場行情、期程緊迫等困境。

二、計畫執行成果：

(一) 「基地調查工作計畫書」(已完成)：

經本署以 109 年 10 月 4 日中檢增總字第 10909004400 號函核定。

(二) 「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已完成)：

經本署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中檢增總字第 10909004420 號函核定。

(三)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已完成)：

經本署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中檢增總字第 10909004420 號函核定。

(四) 「現況調查、測量、鑑界及植栽調查報告書」(已完成)：

經本署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中檢增總字第 10909004430 號函核定。

(五) 「地基(含鑽探)調查報告書」(已完成)：

經本署以 109 年 11 月 30 日中檢增總字第 10909004430 號函核定。

(六)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已完成)：

經行政院以 110 年 7 月 13 日院臺法字第 1100179079 號函核定。

(七) 「綜合規劃報告書」(已完成)：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110 年 9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100019959 號

函核定。

(八) 「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相關招標文件」(已完成)：

經本署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中檢謀總字第 11009006500 號函核定。

(九)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已完成)：

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10182315 號函原則同意，並已接續修訂綜合規劃報告書、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相關招標文件。

三、環境變遷檢討：

造成本計畫未能順利發包之市場環境因素，主要可為以下四項分析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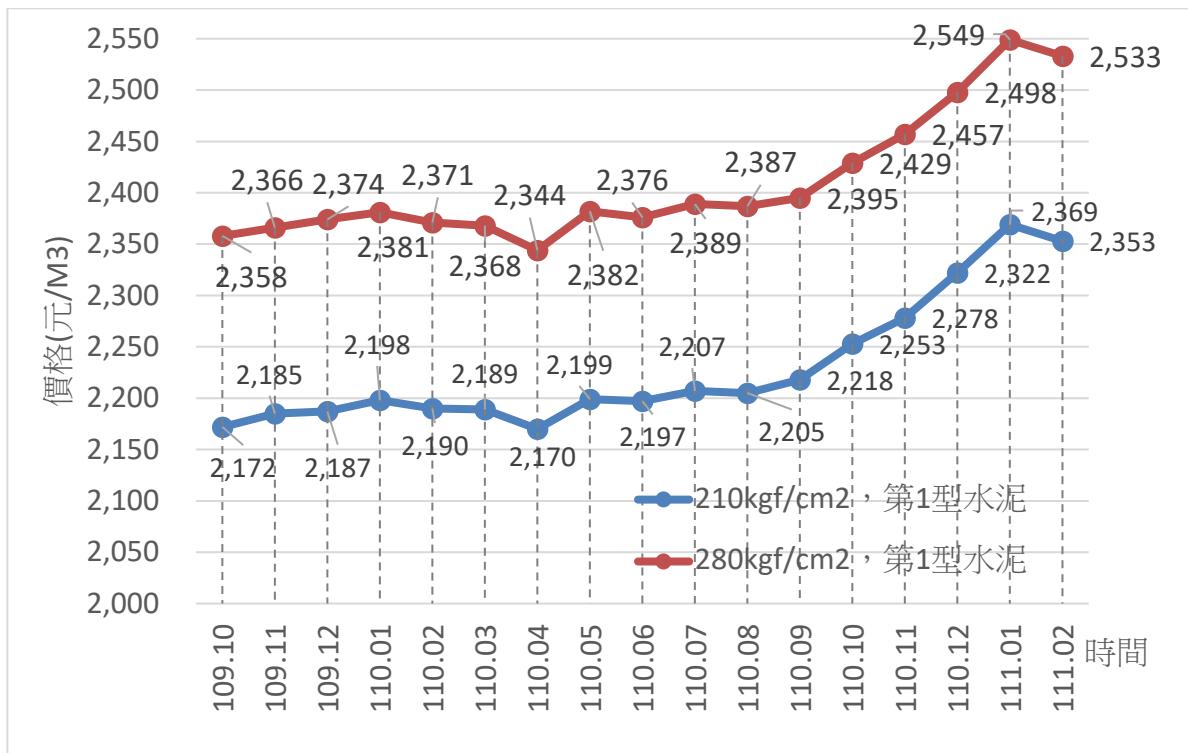
(一) 營建成本上揚

大宗物料(如鋼筋、金屬原料)、營造人力工資及機具設備租金於近年內持續上漲，大幅提升營造廠商施工及履約成本。以下就各項目價格趨勢進行說明：

1. 營建主要大宗物料

(1) 預拌混凝土

針對預拌混凝土價格趨勢，比較近年之中部地區預拌混凝土價格彙整如下表，預拌混凝土上漲幅度約 7.4%~8.3%，近三個月內報價漲幅較大，對於工程影響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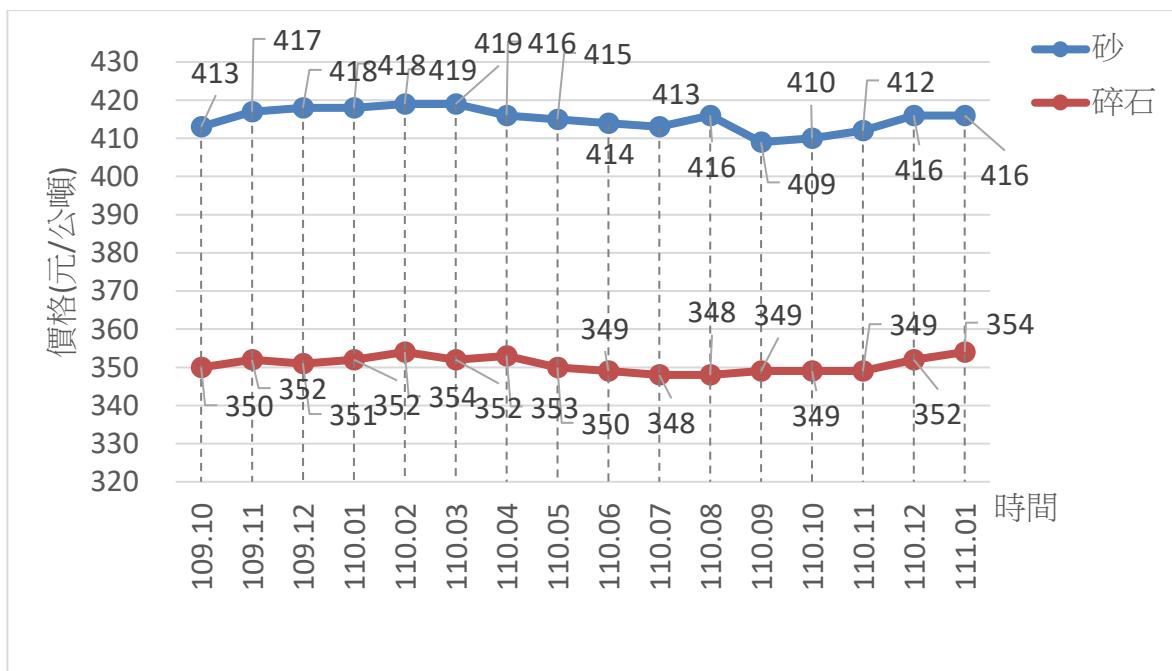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程會大宗資材價格資料彙整)

圖一、預拌混凝土價格趨勢表

(2) 砂石

依經濟部礦務局砂石價格統計顯示，近年之中部地區砂石價格未有明顯漲跌幅，顯示國內砂石仍正常持續供應，短期內價格變化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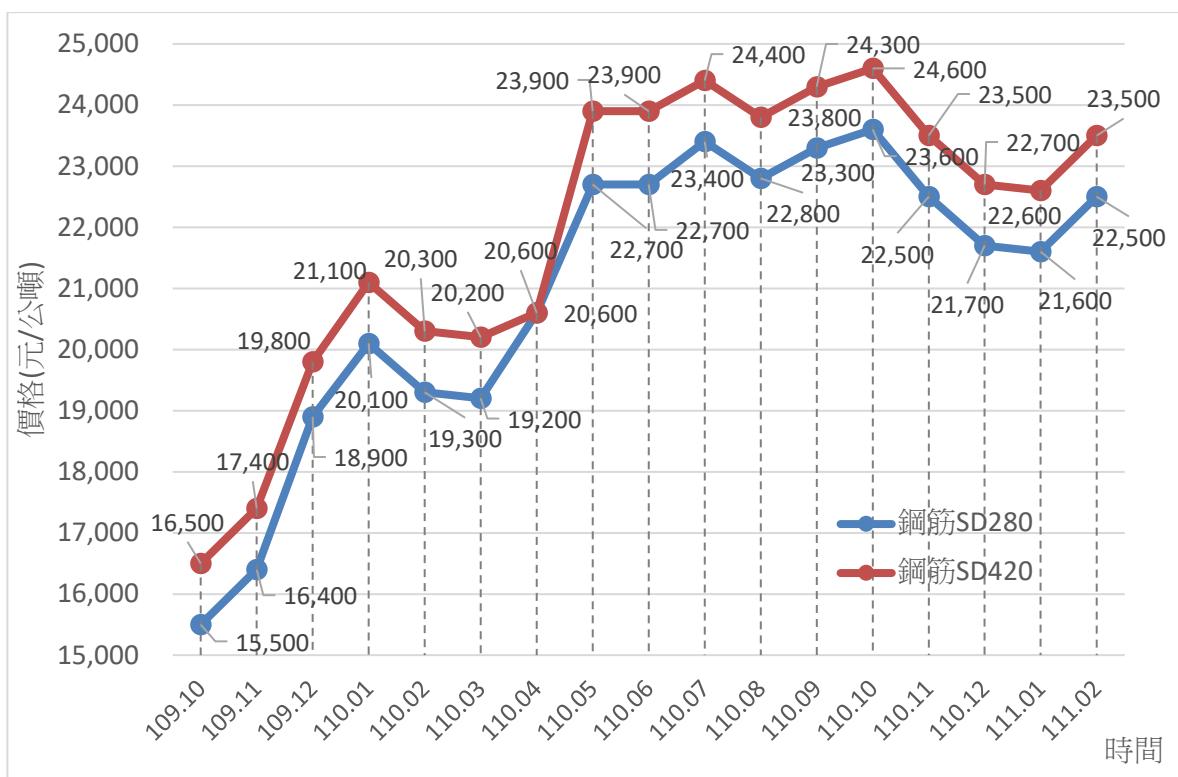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各月砂石價格資料彙整)

圖二、砂石價格趨勢表

(3) 鋼筋

因近期全球庫存減少及需求增加，造成國際鋼品原料價格上揚，並連帶影響國內鋼品原料的收購價格，其中「產品，鋼筋，SD280，熱軋，D10mm，工地交貨」價格由 109 年 10 月之 15,500 元/公噸至 111 年 2 月之 22,500 元/公噸，調漲 7,000 元/噸，漲幅約 45.16%；「產品，鋼筋，SD420，熱軋，D36mm，工地交貨」價格由 109 年 10 月之 16,500 元/公噸至 111 年 2 月之 23,500 元/噸，調漲 7,000 元/公噸，漲幅約 42.42%，整體而言，國內鋼筋價格自 109 年 10 月起至今漲幅約 4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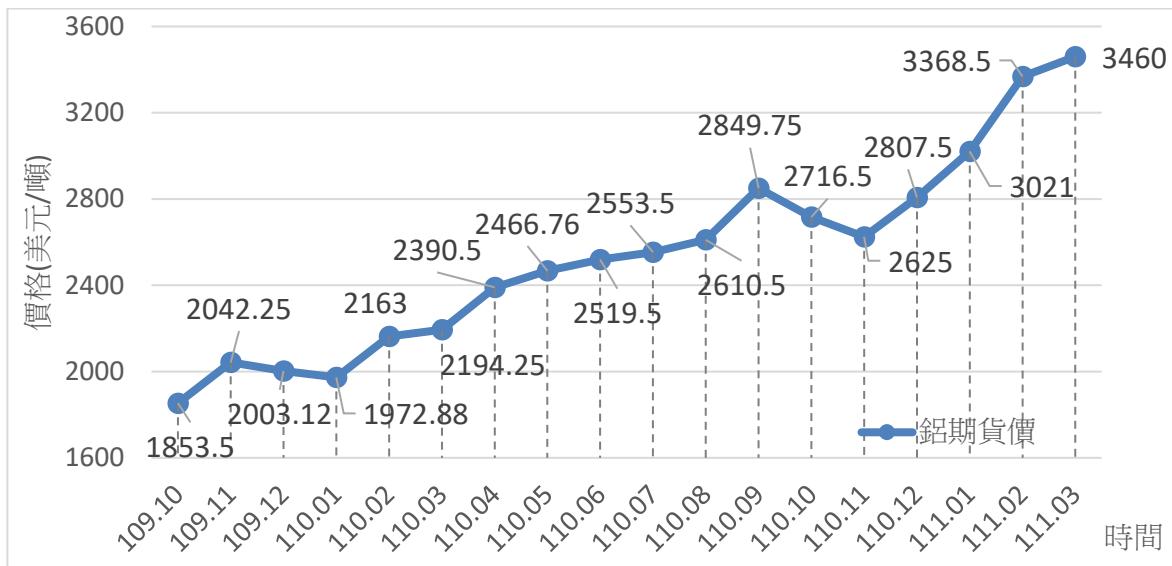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程會大宗資材價格資料彙整)

圖 三、鋼筋價格趨勢表

(4) 金屬鋁原料

近期因市場預期全球政府領頭的減碳行動，將收緊鋁金屬供給，並在原物料商品普漲之情況下，近年之鋁期貨價格從 1,853.5 美元/噸上漲至 3,460 美元/噸，漲幅約 86.67%，進而影響建築材料(如鋁門窗等)價格飆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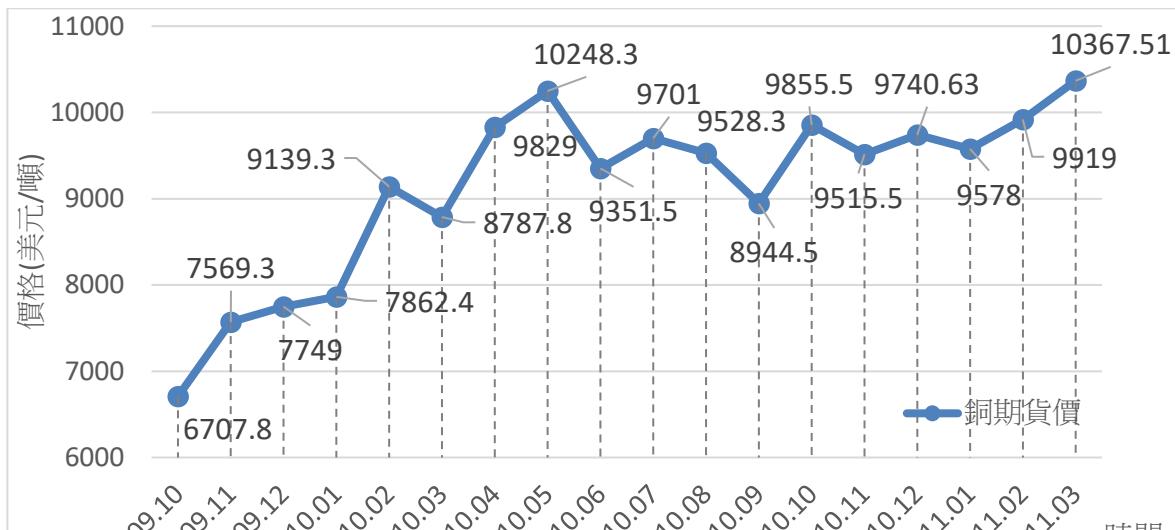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nvesting.com 歷史價格資料彙整)

圖 四、鋁原料價格趨勢表

(5) 金屬銅原料

隨著美國經濟復甦、減排政策實施，電動車電池和半導體布線等工業領域對銅的需求大增，供不應求使得銅價上漲。依據近年之銅期貨價格從 6,707.8 美元/噸飆漲至 10,367.51 美元/噸，漲幅約 54.56%，進而影響機電設備之電纜銅線等價格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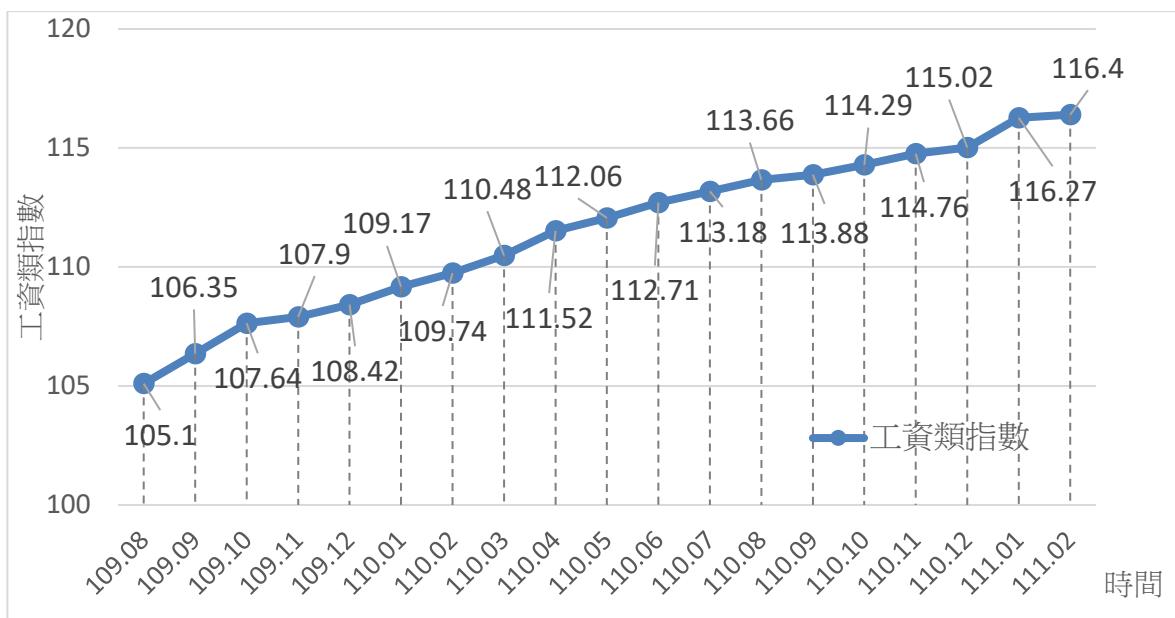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nue鉅亨倫敦銅歷史價格資料彙整)

圖 五、銅原料價格趨勢表

2. 营造工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公告之營造工程工資類指數，近年工資漲幅達10.75%，對營造廠商人事成本與管理費負擔增加。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彙整)

圖 六、工資類指數趨勢表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之營建物價資訊平台，彙整中部地區各工項之工人價格近年內之價格趨勢表，如下表可知近期各工項人力價格漲幅6.67%~20%不等，平均漲幅1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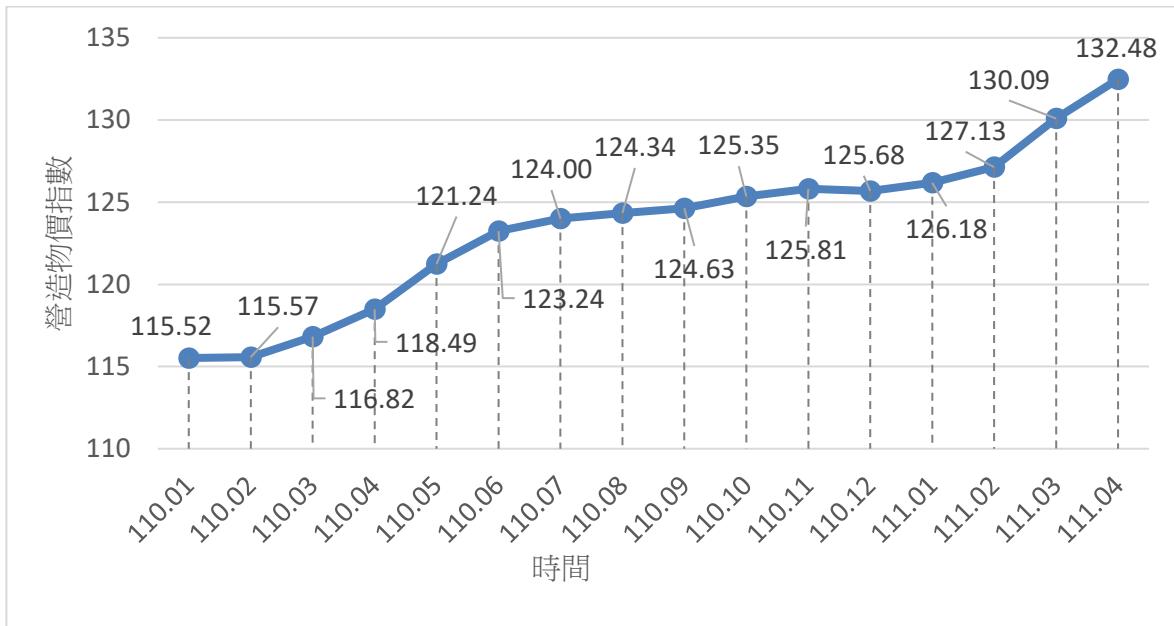
表二、各工項工人價格趨勢表

項目	時間	109.09	110.05	110.09	111.03	漲幅
領班		日薪\$3,0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16.67%
木工		日薪\$3,000	日薪\$3,100	日薪\$3,200	日薪\$3,200	6.67%
電工		日薪\$2,6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日薪\$3,000	15.38%
電焊工		日薪\$3,0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16.67%
泥水工		日薪\$2,800	日薪\$3,000	日薪\$3,000	日薪\$3,000	7.14%
金屬建材架構工		日薪\$3,000	日薪\$3,200	日薪\$3,200	日薪\$3,200	6.67%
鋼筋彎紮工		日薪\$2,800	日薪\$3,200	日薪\$3,200	日薪\$3,200	14.29%
砌磚工		日薪\$2,800	日薪\$3,000	日薪\$3,000	日薪\$3,000	7.14%
油漆工		日薪\$2,6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日薪\$3,000	15.38%
水管工		日薪\$2,6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日薪\$3,000	15.38%
模板安裝工		日薪\$2,800	日薪\$3,000	日薪\$3,200	日薪\$3,200	14.29%
支撐施工架工		日薪\$3,0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16.67%
安全支撐工		日薪\$3,0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16.67%
鋼材豎構工		日薪\$3,0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日薪\$3,500	16.67%
瓷磚鋪貼工		日薪\$2,800	日薪\$3,000	日薪\$3,000	日薪\$3,000	7.14%
門窗玻璃安裝工		日薪\$2,6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7.69%
冷凍空調設備裝修工		日薪\$2,6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7.69%
小工		日薪\$1,900	日薪\$2,100	日薪\$2,100	日薪\$2,100	10.53%
大工		日薪\$2,6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7.69%
雜工		日薪\$1,500	日薪\$1,800	日薪\$1,800	日薪\$1,800	20.00%
混凝土作業工		日薪\$2,800	日薪\$3,000	日薪\$3,000	日薪\$3,000	7.14%
打石工		日薪\$2,600	日薪\$2,600	日薪\$2,800	日薪\$2,800	7.69%
平均漲幅						11.88%

(資料來源:台灣營建研究院統計資料彙整)

3. 营造工程總指數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公告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110年之年增率呈現持續走高態勢，且110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漲幅更較109年度增幅劇烈，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之110年1月(115.52)~111年4月(132.48)之漲幅百分比為1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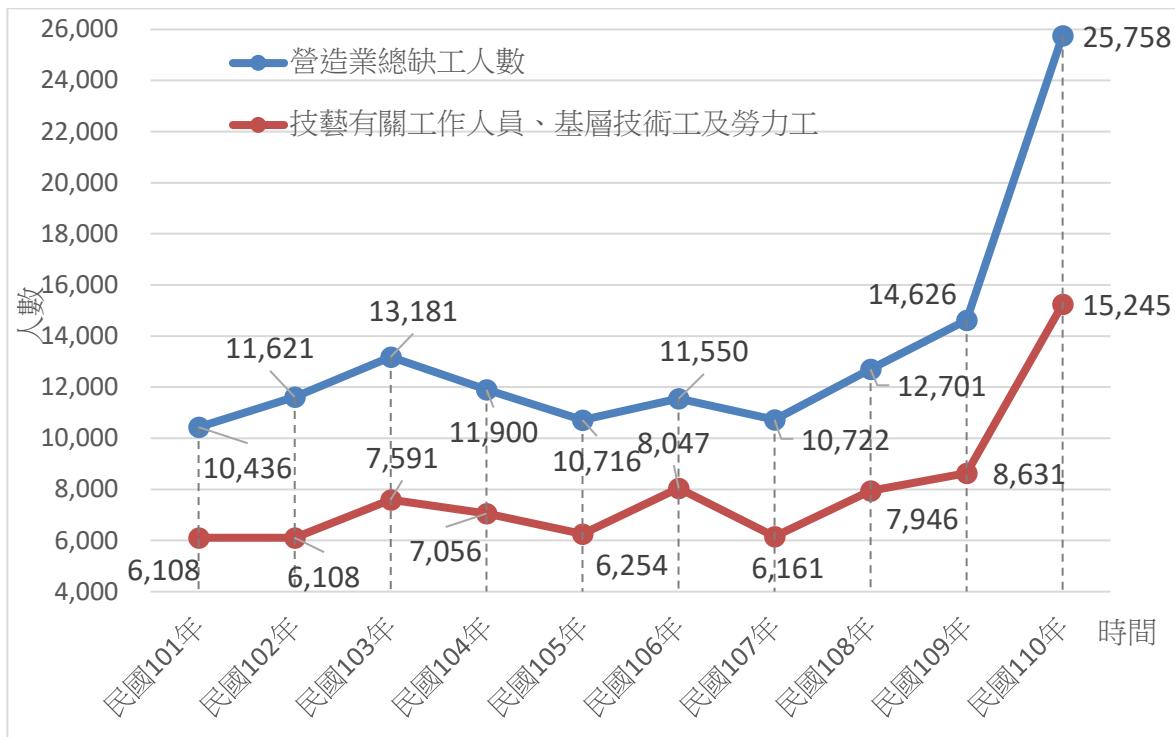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

圖 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

(二) 营造人力短缺

依據工程會110年2月9日召開之「營造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缺工之解決對策研商會議」結論，營建缺工屬整體性且存在已久問題，主因營造業工作環境特殊，且多屬室外作業，須配合不同工區條件，無一定作業場所，人員移動量大，加上體力負荷沉重、長期處於烈日曝曬、噪音、粉塵充斥的作業環境，職業災害率高，國人投入營造市場意願低。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彙整近10年營造廠商空缺員工人數如下圖所示，營造業總缺工人數每年持續增加中，其中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如建築物修整、焊接人員等)及基層技術工缺工情形亦逐漸明顯，關鍵人力所需成本亦隨之調漲，造成工班不足影響施工工期(如翻模速度降低等)。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彙整)

圖 八、營造業缺工人數趨勢表

美中貿易戰及政策獎勵，科技業紛紛回臺投資設(擴)廠，及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集合社會住宅等，導致缺工問題更加嚴峻。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09年全臺建築物開工量達18,523件，而110年開工量亦有17,077件，截至111年2月開工量亦有2,223件，新增建築案量已進一步推升營造人力需求，擴大缺工問題，亦造成營建工班挑案投入。其中民間工程較具彈性，且薪資條件優於公共工程，導致工班優先考量參與民間工程，導致投標意願較低。

(三) 营建市場飽和

近年公私部門建案陸續推出，營造廠商選擇利潤較高且履約風險較低案件承接，原計畫造價遠低於市場行情，故難以順利決標。

(四) 決標類案造價分析

公共工程面臨缺工、缺料等之國內(外)原物料飆漲情勢變化，導致近期營造工程總指數漲幅已超出歷往可估算範圍，造成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計算之費用偏低，難以反映目前國內營建市場行情可執行工程造價，致本

計畫陷於流標困境。

符合營建市場行情之經費編列為標案能否順利決標之關鍵，衡酌當前國內營建市場急劇變化，致政府採購工程案流標，所在多有。分析近期之111年1月以後決標之「食藥署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及「臺北市萬華區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建築等參考類案，與本計畫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之統包工程單位造價及招標金額比較如下：

表 三、決標類案參考案例表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元)	總樓地板面積(m^2)	類案單位造價(元/坪)	類推對應單位造價(元/坪)	單位造價差異(元/坪)	類推統包工程招標金額調增(千元)
1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	111/3/3	3,106,714,247	43,592.66	235,593	137,855	97,738	1,345,702
2	臺北市萬華區福民一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	111/1/20	1,015,000,000	15,460.49	217,029	113,308	103,721	1,428,078

1. 決標類案一：於111年3月間，決標之食藥署「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為類案方析，係因其同為建築類且其地質條件良好基地位置無須進行地盤改良，無需進行高價之地下連續壁施作，且與本計畫所在工址性質相近，其造價為23.56萬元/坪。本計畫第1次修正之新建辦公大樓經框列相同工項(框列房屋建築經費、結構體係數I值提高為1.5、室內裝修費、空調費、智慧建築、綠建築等)計算之造價為13.79萬元/坪，每坪尚不足97,738元。如採上開不足額乘以新建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推估統包工程金額尚不足13.46億元【97,738元/坪*(45,515.563 m^2 *0.3025)=13.46億元】。

2. 決標類案二：於111年1月間，決標之臺北市萬華區社會住宅類案方析，係因其同為建築類且其用途及功能相較本計畫單純，足顯本計畫之發包預算不足，其造價為21.7萬元/坪。本計畫第1次修正之新建辦公大樓

經框列相同工項(框列房屋建築經費、室內裝修費折減 50%、空調費折減 50%、智慧建築、綠建築等)計算之造價為 11.33 萬元/坪，每坪尚不足 103,721 元。如採上開不足額乘以新建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可推估統包工程金額尚不足 14.28 億元【 $103,721 \text{ 元/坪} * (45,515.563\text{m}^2 * 0.3025) = 14.28 \text{ 億元}$ 】。

3. 補充中部地區近期決標類案三：於 111 年 4 月 25 日，決標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統包工程」，標的分類屬建築工程，履約地點為雲林縣，決標金額 20 億元整，總樓地板面積為 34,770 平方公尺（約 10,517.925 坪），該興建統包案未包含特殊儀器、設備等，換算單坪造價為 19.02 萬元；相較本次(第 2 次)修正計畫之新建辦公大辦單坪造價為 18.14 萬元（調整同於高齡中心計畫案項目後），本次修正計畫案經費編列仍略低於高齡醫學研究中心案，並已接近近期決標類案行情。

玖、需求重新評估

一、機關所需資源需求說明：

(一) 人力需求：

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本中長程計畫後，本計畫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與得標之技術服務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完成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議價程序，期間多次召開協調會議、工作會議、審查會議…等以處理推動計畫所面臨之各項問題，迄今已完成核定「基地調查工作計畫書」、「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現況調查、測量、鑑界及植栽調查報告書」、「地基(含鑽探)調查報告書」、「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相關招標文件」等各項作業程序，是無須增加機關現有員額需求。

(二) 建築需求：

本計畫主體新建工程仍維持地下 2 層，地上 8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並未變更。在主體新建工程之外部裝修採用國產磁磚以上之材質，建築物內部牆面採具隔音性能之輕隔間牆刷水泥漆、地坪採用國產地磚、外牆門窗裝設鋁門窗，至少應設置 7 部電梯以上、偵查庭 53 間以上。在結構、景觀、水電、空調及污水工程之規劃上，配合行政院核頒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及「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本工程應先取得銅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工程完工後取得綠建築銅級標章及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需求說明

本計畫遴選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於 109 年 7 月份第一次流標後，本署旋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完成遴選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後續歷經「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及第一、二次招標公告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之困境。再鑑於現今國內營建受諸多環境影響，市場有勞工短缺、工資及物價上揚情事，本計畫第 1 次修正原核定期程緊迫，恐有不利於本計畫後續統包工程招標，為避免本計畫再致流標情形，因應市場現況重新檢討本計畫工期及預算，詳第拾壹章。

拾、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一、執行期程檢討：

(一)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修正計畫期程自109年5月起至116年6月底(本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舊辦公廳舍整修及拆除工程，於116年6月底前完成)。

(二)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修正計畫期程自109年5月起至118年12月31日；本計畫之新建辦公大樓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於116年12月20日前完成；舊辦公廳舍整修及拆除工程，於1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嗣以實際「統包工程決標日」為始點，以核定總期程推算實際完工日)。

二、預算執行檢討：

(一) 依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案經費，採「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重新編列、新增專案研析、交叉比對決標類案及市場調查各潛在廠商報價分析成果，調增計畫總經費，並循預算程序分年逐年編列。

(二) 預算執行說明：

1.本計畫於109年度共編列3,203千元，已執行3,203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專案管理服務費。

2.本計畫於110年度編列10,352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服務費(修正中長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統包需求計畫書、招標文件研擬)。

3.本計畫於111年度編列37,641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綜合規劃報告書、統包需求計畫書、招標文件研擬、統包廠商設計費(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文資審議)、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建築資訊模型化(BIM)及PMIS、申辦建築線、建造執照、五大管線審查、申辦建管開工等)、委託技術服

務廠商監造費、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服務費、物價指數調整費。

4.本計畫於 112 年度編列 0 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統包廠商設計費(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文資審議)、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建築資訊模型化 (BIM) 及 PMIS、申辦建築線、建造執照、五大管線審查、申辦建管開工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服務費、物價指數調整費。

5.本計畫於 113 年度編列 481,145 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房屋建築經費(祛水擋土開挖、地下層施作、接地系統)、結構體用途係數增加結構費用、綠建築費、建築資訊模型化 (BIM) 及 PMIS、廢棄土運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測量鑽探費、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審查作業、工程預備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公共藝術設置費。

6.本計畫於 114 年度編列 1,633,835 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房屋建築經費(地下層施作、地上各樓層施作、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結構體用途係數增加結構費用、智慧建築設施費、綠建築費、建築資訊模型化 (BIM) 及 PMIS、室內裝修、特殊設備費、統包廠商設計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工程預備費、物價指數調整費。

7.本計畫於 115 年度編列 784,735 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房屋建築經費(地上各樓層施作、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外牆裝修工程含造型、景觀工程及環境復原)、結構體用途係數增加結構費用、屋突層、空調設備費、智慧建築設施費、綠建築費、法定空地外景觀費、建築資訊模型化 (BIM) 及 PMIS、室內裝修、太陽能設備、特殊設備費、OA 辦公家具、統包廠商設計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服務費、水電外線補助費、工程預備費、物

價指數調整費。

8.本計畫於 116 年度編列 330,888 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房屋建築經費(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驗收移交接管等)、結構體用途係數增加結構費用、空調設備費、智慧建築設施費、法定空地外景觀費、建築資訊模型化（BIM）及 PMIS、室內裝修、太陽能設備、特殊設備費、OA 辦公家具、統包廠商設計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服務費、水電外線補助費、工程預備費、物價指數調整費、搬遷費。

9.本計畫於 117 年度編列 336,724 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建築資訊模型化（BIM）及 PMIS、特殊設備、既有辦公廳舍整修、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服務費、工程預備費、物價指數調整費。

10.本計畫於 118 年度編列 364,300 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建築資訊模型化（BIM）及 PMIS、特殊設備、既有辦公廳舍整修、既有房舍建物拆除運棄、統包廠商設計費、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服務費、工程預備費、物價指數調整費、搬遷費。

表 四、修正計畫期程及經費編列表(單位：元)

年度	修正後主要工作項目	第 1 次修正計畫	第 2 次修正計畫
109 年度	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專案管理服務費(訪談需求、基地鑑界、測量鑽探調查、綜合規劃報告書送工程會審議)。	3,203,000	3,203,000
110 年度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專案管理服務費(修正中長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統包需求計畫書、招標文件研擬)。	10,352,000	10,352,000
111 年度	專案管理服務履約階段(修正中長程計畫送行政院審議、綜合規劃報告書修訂版次送工程會審議、統包需求計畫書與相關招標文件研擬)。 統包工程重新招標作業階段。 統包廠商履約階段(補充調查作業及初步設	40,674,000	37,641,000

年度	修正後主要工作項目	第1次修正計畫	第2次修正計畫
	計)。 統包廠商簽約後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112 年度	統包廠商履約階段(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文資審議)、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建築資訊模型化 (BIM) 及 PMIS、申辦建築線、建造執照、五大管線審查等)。 申辦建管開工許可。 第一期工程[新建辦公大樓(施工前動員、整地、假設工程、祛水擋土開挖)]。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設置計畫及工作執行計畫書。	281,660,753	0
113 年度	第一期工程[新建辦公大樓(祛水擋土開挖、地下層施作、接地系統)]。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工作執行計畫書、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及核定。	1,017,345,990	481,145,307
114 年度	第一期工程[新建辦公大樓(地下層施作、地上各樓層施作、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 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及核定、公共藝術採購招標、徵選、鑑價作業。	826,302,017	1,633,834,606
115 年度	第一期工程[新建辦公大樓(地上各樓層施作、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外牆裝修工程(含造型)、景觀工程及環境復原)]。 公共藝術採購招標、徵選、鑑價作業。	263,988,605	784,734,997
116 年度	第一期工程[新建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景觀工程及環境復原、五大管線勘驗及使用執照取得、驗收及辦理移交接管作業、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含設備安裝及搬遷))]。 第二期工程[第一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第二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 公共藝術採購招標、徵選、鑑價作業、公共藝術設置及相關報告送審議機關。	123,500,934	330,888,484
117 年度	第二期工程[第一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第二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 公共藝術設置及相關報告送審議機關。		336,723,590

年度	修正後主要工作項目	第1次修正計畫	第2次修正計畫
118 年度	<p>第二期工程[第一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第二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豐原檔案室與第三辦公大樓旁舊建築物、第二辦公大樓後方舊建築物群拆除(景觀或停車場)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取得、驗收及辦理移交接管作業、舊大樓整修工程完成(含設備安裝及搬遷)。</p> <p>公共藝術設置及相關報告送審議機關。</p>		364,300,385
	經費總需求	2,567,027,299	3,982,823,369

拾壹、計畫修正理由及說明

一、流標原因分析：

曾於辦理第一次招標公告期間之 110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計有 3 家國內大型營造廠商及其他廠商、工會代表共同與會，並表達現今市場行情上揚及缺工，本計畫招標金額嚴重偏低(110 年 12 月市場行情 18~24 萬元/坪)、統包工程設計期程應加長、新建辦公大樓施工工期應增加 12 個月及舊辦公廳舍工期應再增加 6 個月，與會廠商均表示本計畫招標預算不足及工期過短，為其等無意參與投標之主因。

本計畫嗣經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後，並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辦理本計畫統包工程第 1 次招標作業，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再自 111 年 1 月 19 日起至同年 2 月 10 日止，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亦因全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本計畫經二次招標公告後，均陷於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之困境，顯見預算不足並嚴重偏離市場行情及期程緊迫等不利於後續統包工程招標。為確實了解流標原因及目前營建市場，經專案管理團隊進行統包廠商訪談並藉由市場行情調查(提供目前已公開招標文件以收集報價資料)，初步分析結果及因應改善對策如下：

表 五、初步分析廠商不願意參與投標之原因及因應改善對策

原因	說明	廠商建議方式	因應改善對策
司法機關形象	80%之邀標及訪談統包廠商表示，市場建案選擇性多，如為相近的單價或利潤，法院、地檢署風險係數較高，寧可選擇其他標案。	風險係數拉高，合理調增預算及期程。	(1) 已說明本署為具公平、公正、透明之機構，廠商僅需依契約規定辦理。 (2) 合理調增預算，增加投標意願。
預算不足	廠商表示 110 年 12 月市場行情 18~24 萬元/坪，營建物料及缺工資漲幅太大。	合理調增預算。	合理調增預算，增加投標意願。

原因	說明	廠商建議方式	因應改善對策
工期不足	(1) 本計畫因量體及規模較大，統包工程設計期程應加長、新建辦公大樓施工工期應增加 12 個月及舊辦公廳舍工期應再增加 6 個月。 (2) 营造人力短缺，且工班多數已承接他案，國際勞工引進不易，且進口原物料供給時程亦有遲延之情。	合理增加工期及備料時程。	(1) 考慮缺工及備料因素，已合理調增工期，增加投標意願。 (2) 統包廠商設計期程已增加 60 日曆天、新建辦公大樓施工期程增加 395 日曆天、舊辦公廳舍施工期程增加 196 日曆天，合計增加 651 日曆天。
市場不確定因素，引動營建物價持續飆升	(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將引動營建物價將逐年持續上揚。 (2) 109 年初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結束時程不明。 (3) 111 年 2 月 24 日烏俄戰爭爆發，全球原物料價格飆升且波動劇烈，原油、貴金屬等出現全面性上漲。	合理調增預算。	合理調增預算及調增工程預備費與物價指數調整費。
市場建案選擇性多，民間投資建案單價高	臺商資金回流之民間投資建案增加；另台積電預計近兩年內於中科園區擴建新廠，高薪搶工，缺工情形益形惡化。	合理調增預算及期程。	合理調增預算及期程，增加投標意願。
工程案量已滿	已承接大量民間建案或廠房，暫無餘裕可承接。	-	-

另，衡酌國內營造業現況，面臨缺工、缺料情勢，而有以下困境：

1. 臺商資金回流之民間投資建案增加，造成營造業缺工；另受國際疫情影響，國際勞工引進不易，且進口原物料供給時程亦有遲延之情。
2. 電子廠商擴建(台積電預計近兩年內於中科園區及臺灣其他地點陸續擴建新廠)，採 2 至 3 倍之每日發放薪資搶工，可預期未來中部地區公共工程缺工情形益形惡化，如無法提供適當施工期程，勢將嚴重影響其投標意願。
3.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草案將引動營建物價將逐年持續上揚，鋼筋及水泥排碳大戶首當其衝，可預期未來數年營建物

價將逐年持續上揚。

- 4.於109年初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結束時程不明，施工廠商除面臨國內營建市場嚴重缺工，造成工資大幅上揚外，更面臨機電設備、建材難以進口之不確定性，甚或有國內外因疫情造成群聚感染而導致停工、減產、停產，易造成供應鏈出現斷鏈或物料供應不及而難以如期提供本計畫緊迫工期之窘境。
- 5.111年2月24日烏俄戰爭爆發，全球原物料價格飆升且波動劇烈，原油、貴金屬等出現全面性上漲，國內原物料仰賴進口，面對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以及通膨壓力升溫，引發了預期物價飆升心理，直接反應於營建材料，如鋼筋及金屬製品廠，已屢次調高盤價，甚至有停止報價情事，造成統包廠商認為風險升高，致投標及報價意願低落。
- 6.依工程會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8條延遲履約規定，本計畫統包工程每日逾期違約金1%計，每1日逾期違約金約達319萬餘元，綜以上開所論各項因素，緊迫之工期勢將造成投標廠商履約之極大風險，而嚴重影響投標意願。
- 7.本計畫比較同位於中部地區之法務部相似案例，其建築性質相近且工程規模較小，施工期程部分短少543日曆天以上，更顯本計畫施工期程緊迫。
- 8.近年國內工程案量大，導致如擋土支撐等重複性使用設備市場短缺，部分專業性工班(如，人工擋土樁、泥作、鋼筋、模板及機電工班)短缺。

二、因應對策及修正：

(一) 增加期程：

1. 本計畫以統包工程決標日起算，統包工程設計階段至開工時程：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作業期程為281日曆天，本修正計畫重新檢討後調整為341日曆天(新增60日曆天)。

2. 統包工程施工階段：

(1) 第一期興建辦公大樓(含施工前動員及整地)之施工期程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施工期程僅917日曆天，本修正計畫重新檢討後調整為1,312日曆天(新增395日曆天)。

(2) 第二期舊辦公廳舍裝修及拆除之施工期程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既有第一、二辦公廳舍整修及拆除、豐原辦公室之檔案室及第二辦公大樓後方職務宿舍拆除等，其施工期程為365日曆天，本修正計畫重新檢討後，其施工期程調整為561日曆天(新增196日曆天)。

3. 另依工程會於108年8月15日發布之「公共工程訂定期程參考原則」，辦公大樓5千萬至1百億元以上之綜合規劃、設計編列期程為8至12個月，本計畫扣除辦理地質鑽探等先期動員準備作業所需2個月時程，設計階段僅有7個月，故評估設計階段需調增60日曆天；又因本計畫新建辦公大樓施工量體大、因應目前市場環境要徑重新檢討修正、物價上揚、疫情影響、缺工及缺料等因素，且本計畫招標金額約達31.9億餘元，施工期程調增後為1,312日曆天，僅略高於工程會頒訂之「公共工程訂定期程參考原則」，建築建造工程類於工程規模10億元以上之平均工期為1,112日曆天，尚符合編列原則；又舊辦公廳舍整修及拆除工程，依表六需求分析，所需施工期程調增後為561日曆天，亦符合工程會頒訂之工程規模1億至5億元之平均

工期為561日曆天之編列原則。

4. 綜上，為因應上開不利招標因素，統包工程工期應予適度調增，以提高統包廠商投標意願，經重新檢討統包工程總期程及要徑分析，詳表九，所需增加651日曆天如下表所示：

表 六、工期調整差異表

統包工程 工期 (日曆天)	設計階 段至開 工	施工階段				總期程	
		第一期程： 興建辦公大樓		第二期： 舊辦公廳舍整修			
		施工階段 (新建辦公大樓 含施工前動員 、整地等)	驗收、移交 接管、搬遷 等	施工階段 (第一、二辦公 廳舍及豐原檔 案室等)	驗收、移交 接管、搬遷 等		
第1次修正	281	917	210	365	181	1,954	
本次修正	341	1,312	210	561	181	2,605	
增加工期	60	395	-	196	-	651	

(二) 計畫總經費之需求：

本計畫為新建辦公大樓及舊辦公廳舍整修，原中長程計畫及第1次修正，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並採撙節方式計算編列，致本計畫現今面臨公共工程缺工、缺料等之國內、外原物料飆漲情勢變化，加以近期營造工程總指數漲幅已超出歷年趨勢，低於市場行情甚鉅，而難以實現可執行工程造價。

1.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顯示 110 年之年增率呈現持續走高趨勢，且 110 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漲幅更較 109 年度增幅劇烈，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之 110 年 1 月(115.52)~111 年 4 月(132.48)之漲幅百分比為 14.68%，再加計 111 年 4 月至預估決標月份之推估漲幅 4.59%，合計達 19.27% 之調漲幅度。為順利推動本計畫，避免因流廢標或延宕工進，故需調增詳第捌章、第三節(一)~(三)所示經費。

2. 調查營建市場現況，調增預算銜接市場行情

本次修正並參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食品安全建設計畫」採行「代辦機關建議及潛在廠商訪談成果」，將總計畫費用自 27.3 億餘元，增加 12.4 億餘元至 39.7 億餘元，並於 110 年 12 月間核定後，該計畫「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工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順利決標之成功經驗，尋求各潛在廠商依本計畫第 2 次公開招標文件（含統包需求書等文件）進行訪談、報價，取得「市場調查成果」如下表所示：

表 七、各潛在廠商之統包工程費報價彙整表

工程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辦公廳舍統包工程			
施工地點	臺中市	統包廠商 A	統包廠商 B	統包廠商 C	統包廠商 D
項次	項目				
甲	工程施工費				
甲.壹	直接工程費				
甲.壹.一	新建辦公大樓工程-土建工程				
甲.壹.一.1	假設工程	91,437,000	87,500,000	40,600,000	97,422,199

工程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辦公廳舍統包工程				
施工地點	臺中市	統包廠商 A	統包廠商 B	統包廠商 C	統包廠商 D
項次	項目				
甲.壹.一.2	基礎開挖及擋土支撐工程	60,018,000	57,160,000	141,800,000	195,956,999
甲.壹.一.3	結構體工程	992,397,000	936,224,000	764,300,000	678,294,422
甲.壹.一.4	防水工程	22,996,000	19,997,000	40,610,000	41,885,270
甲.壹.一.5	外牆工程	41,184,000	39,600,000	82,550,000	132,094,825
甲.壹.一.6	天花板工程	57,825,000	55,072,000	52,430,000	42,766,406
甲.壹.一.7	內牆工程	50,115,000	48,188,000	111,500,000	137,848,415
甲.壹.一.8	地坪工程	96,494,000	91,032,000	95,880,000	75,334,020
甲.壹.一.9	門窗工程	72,970,000	68,840,000	105,900,000	175,882,295
甲.壹.一.10	指標工程	8,400,000	8,000,000	8,480,000	6,587,750
甲.壹.一.11	景觀工程	41,545,000	40,335,000	84,300,000	71,050,300
甲.壹.一.12	家具工程(含安裝)	170,173,000	165,216,000	177,400,000	35,425,100
甲.壹.一.13	雜項工程	85,913,000	82,608,000	39,270,000	30,687,555
甲.壹.一.14	施工前建物調查及地下調查 (含補充地質鑽探工程費)	4,120,000	6,000,000	2,060,000	2,500,000
甲.壹.二	新建辦公大樓工程-機電工程				
甲.壹.二.1	電氣系統工程	341,529,000	252,984,068	234,600,000	152,433,157
甲.壹.二.2	弱電系統工程	201,330,000	154,869,025	110,700,000	110,237,850
甲.壹.二.3	消防系統工程	119,535,000	88,544,424	92,010,000	101,622,105
甲.壹.二.4	給排水系統工程	91,075,000	75,895,220	63,130,000	85,356,800
甲.壹.二.5	空調通風工程	28,000,000	120,167,432	144,500,000	172,662,500
甲.壹.二.6	電梯設備工程	24,500,000	24,500,000	28,680,000	26,470,000
甲.壹.二.7	特殊設備工程(含安裝)	12,840,000	15,000,000	6,167,000	23,850,000
甲.壹.三	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拆除 及裝修工程				
甲.壹.三.1	第一辦公大樓室內拆除及整修 工程	91,934,000	89,256,198	112,000,000	121,121,000
甲.壹.三.2	第二辦公大樓室內拆除及整修 工程	113,256,000	108,900,000	112,000,000	103,099,000
甲.壹.三.3	家具工程(含安裝)	52,345,000	50,820,000	15,000,000	8,500,000
甲.壹.三.4	雜項工程	44,500,000	43,204,000	20,000,000	5,580,000
甲.壹.三.5	舊辦公廳舍拆除工程(第二辦 公大樓後方舊建築物群、豐原 檔案室、霧峰職務宿舍及第三 辦公大樓旁2棟等)	3,700,000	3,583,710	15,000,000	8,520,000
甲.壹.三.6	第二辦公大樓後方舊建築物群 拆除後景觀地坪美化工程	985,000	958,800	25,000,000	1,500,000
甲.壹.四	既有第一、二辦公大樓-機電 配合工程				
甲.壹.四.1	機電配合工程	202,840,000	184,400,000	132,000,000	55,080,000
甲.壹.五	既有第一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 大樓連接空橋(2座)之防鏽、 防漏水及結構補強工程	8,250,000	8,000,000	11,500,000	5,825,000
甲.壹.六	舊辦公廳舍與新建辦公大樓專 用串聯光纖線路埋設工程	6,900,000	5,000,000	11,000,000	6,580,000
直接工程費 甲.壹.一~六 合計		3,139,106,000	2,931,854,877	2,880,367,000	2,712,172,968
甲.貳	間接工程費				
甲.貳.一	職業安全衛生費(約甲.壹 *0.85%)	26,682,401	24,920,766	24,483,120	23,053,470
甲.貳.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約甲.壹 *0.8%)	25,112,848	23,454,839	23,042,936	21,697,384
甲.貳.三	材料檢驗費(約甲.壹*0.2%)	6,278,212	5,863,710	5,760,734	5,424,346

工程名稱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統包工程			
施工地點	臺中市	統包廠商 A	統包廠商 B	統包廠商 C	統包廠商 D
項次	項目				
甲.貳.四	環保清潔、交通維持、施工說明會、交通維持宣導及其他配合機關辦理活動(開工、上梁、竣工啟用及其他等活動)或參觀費用(約甲.壹*0.2%)	6,278,212	5,863,710	5,760,734	5,424,346
甲.貳.五	其他作業費：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審查、綠建築、智慧建築、都審(含文資)、建照、五大管線、使照、拆除及裝修許可證、裝修合格證等之申請及相關作業費等	4,748,000	5,000,000	4,320,551	26,982,175
甲.貳.六	搬遷費	8,500,000	3,000,000	5,000,000	3,500,000
	甲.貳.一~六小計	77,599,673	68,103,025	68,368,075	86,081,721
甲.貳.七	廠商管理及利潤(約甲.壹+甲.貳.一~六*7%)	225,169,397.00	209,997,053	206,411,455	195,877,828
甲.貳.八	營造綜合保險費	2,895,035	6,419,910	2,948,735	2,518,429
甲.貳.九	稅什費(約甲.壹+甲.貳.一~七*5%)	172,093,754	160,818,743	157,757,327	149,706,626
	間接工程費 甲.貳.一~九 合計	477,757,859	445,338,731	435,485,592	434,184,604
	工程施工費 甲(壹+貳) 合計	3,616,863,859	3,377,193,608	3,315,852,592	3,146,357,572
乙	統包廠商設計費				
乙.壹	工程設計費	80,000,000	71,050,000	62,000,000	60,918,500
乙.貳	建築資訊化模型(BIM)製作費、PMIS 作業費	6,000,000	6,000,000	8,500,000	15,526,000
	統包廠商設計費 乙 合計	86,000,000	77,050,000	70,500,000	76,444,500
	統包工程費總計(甲+乙)	3,702,863,859	3,454,243,608	3,386,352,592	3,222,802,072

表八、各潛在廠商之統包工程費增加比例表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 招標金額	統包廠商 A 報價	統包廠商 B 報價	統包廠商 C 報價	統包廠商 D 報價	市場調查平均價格
2,188,668,276	3,702,863,859	3,454,243,608	3,386,352,592	3,222,802,072	3,441,565,533
100%	169%	158%	155%	147%	157%

又為探求全國性之公平市場現況，已廣納 2 家中部及 2 家北部地區之潛在廠商提出統包工程報價資料，分析統包工程費需調整至 4 億 4,156 萬 5,533 元 (新建辦公大樓造價為 20.47 萬元/坪)。相較原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之統包工程費 21 億 8,866 萬 8,276 元 (新建辦公大樓造價為 13 萬餘元/坪)，需調增 12 億 5,289 萬 7,257 元。再加計同步調整間接工程費之結果，採行市場調查成果之計畫總經費需達 42 億 9,833 萬 3,899 元。

(三) 結論

1. 綜上所論，本計畫期程、經費與相類似建築工程案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比較，確有期程緊迫、經費不足之虞；衡以國內缺工及國際疫情影響，尤以期程不足對於工程招標及將來執行風險為甚；為排除招標及執行風險，以加速執行本計畫。

2. 經重新檢討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評估修正如下：

(1) 遵循近期行政院指示因應流標對策之「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解方，經市場調查及研析工期要徑結果增加統包工程總工期 651 日曆天，應可降低統包廠商履約風險，增加統包廠商投標意願。

(2) 鑑於決標類案 1 及 2 造價分析，詳第捌章、第三節(四)結果，本計畫之統包工程招標金額尚不足 13~14 億餘元，偏離市場決標行情；另與中部地區近期決標類案 3 相比，本次修正計畫經費，調整同於高齡中心計畫案項目後之「新建辦公大辦單坪造價為 18.14 萬元」，已接近近期決標類案 3：「高齡醫學研究中心案單坪造價為 19.02 萬元」。又為遵循近期行政院指示因應流標對策之「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解方，採用「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並交叉分析比對前揭市場調查成果與 3 件決標類案造價，調整編製經費對照表(詳第拾貳章、第二節)，總計畫經費修正為 39 億 8,282 萬 3,369 元；預估統包工程費用 31 億 9,050 萬 6,915 元(新建辦公大樓造價修正後為 18.58 萬元/坪，並含 OA 家具及特殊設備)，相較以上揭示類案造價，以撙節覈實編列。

三、權責：

(一) 本計畫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及監造部分：本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配合執行中。

(二) 有關本計畫督導及其他關聯計畫由本署自辦。

四、因應措施：

為利本計畫後續執行，已就本計畫實際進度重行調整期程及經費，提報本次修正計畫以期順利招商，完成本計畫目標。

拾貳、修正目標

一、計畫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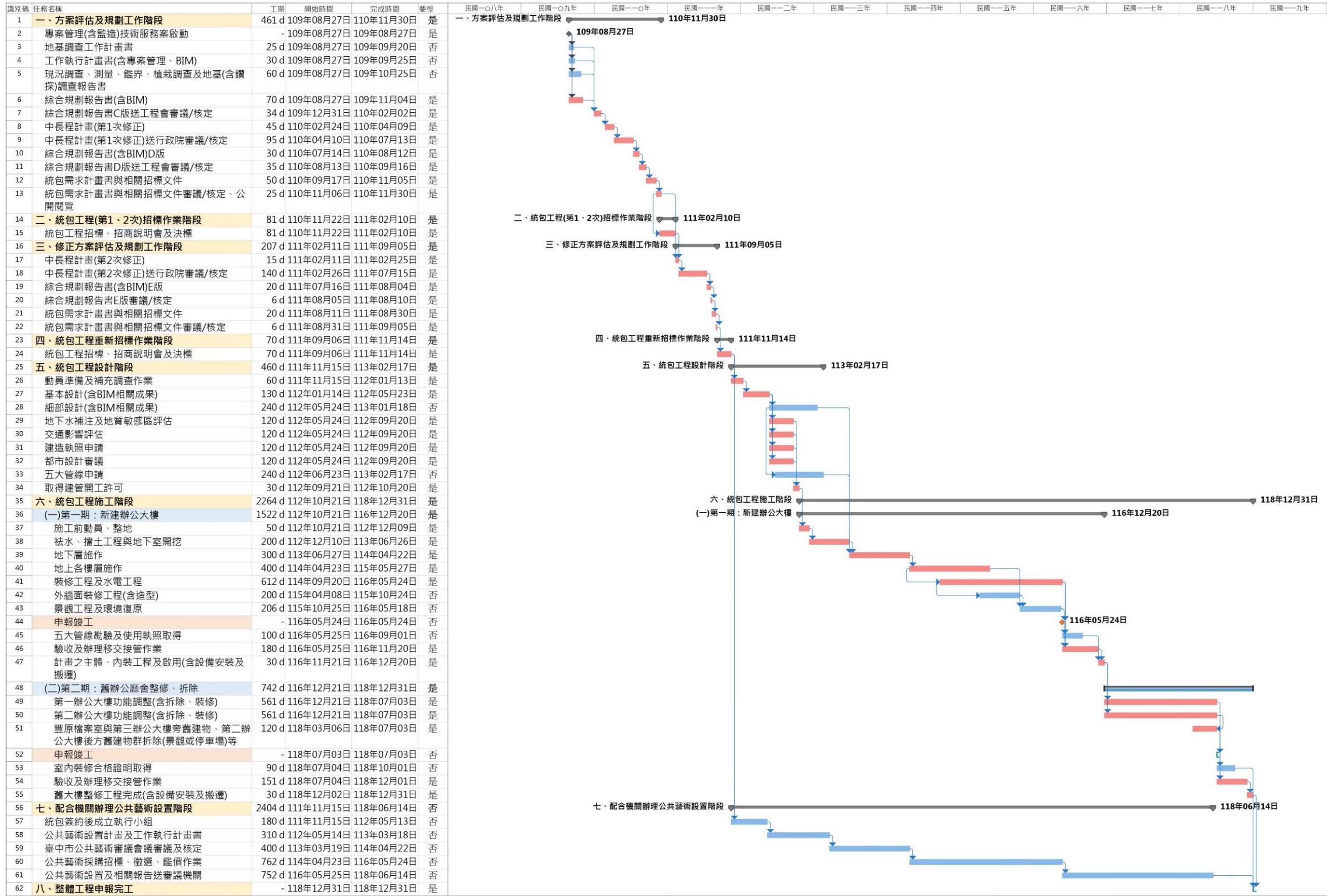


表 九、統包工程工期之要徑分析

No.	任務名稱	工期			要徑說明 (以下為規劃評估，統包廠商得於達成本計畫之目的，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增減項目)
		原定	本次修正	本次增加	
25	五、統包工程設計階段至開工	281	341	60	本計畫考量新建辦公大樓量體及規模較大，基本設計酌增 30 天，亦需同步辦理文化資產等審議，酌增相關審查期限 30 天。
26	動員準備及補充調查作業	60	60	0	撰寫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補充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執行計畫書、設計品質計畫書及現況調查報告書等，作為基本設計之依據。
27	基本設計(含 BIM 相關成果)	100	130	30	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統包工程基本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BIM 檢核模型、基本設計 3D 模型動畫並簡報。
29	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評估	90	120	30	
30	交通影響評估	90	120	30	取得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建照執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含文化資產)核可。
31	建照執行申請	90	120	30	
32	都市設計審議	90	120	30	
34	取得建管開工許可	30	30	0	取得建管開工許可。
35	六、統包工程施工階段	1673	2264	591	
36	(一)第一期:興建辦公大樓	1127	1522	395	110 年 12 月 15 日招商說明會，與會廠商說明工期不足等因素，本計畫重新檢討各施工階段期程，相關說明如下，酌增 395 天。
37	施工前動員、整地	15	50	35	施工圍籬、工務所設置、洗車台、地表清除與掘除。
38	祛水、擋土工程與地下室開挖	135	200	65	設置抽水井及抽水作業 20 天、全套管基樁(直徑 1.5M@3M)107 支，採 2 部搖管機，完成 3 支，需時 36 天、中間樁 19 天、地下室開挖出土及壁體噴混凝土保護 70 天(開挖量體約 72,480 立方，吊桶每天出土量約 1,035 立方)、支撐系統及構台組裝(拆)50 天，合計 200 天。
39	地下層施作	185	300	115	新建辦公大樓為地下 2 層，接地工程及整地 PC30 天、筏基版 40 天、筏基地樑(含柱位)50 天、外牆防水(含施工架組拆)50 天、B2F 柱樑牆版結構 50 天、B1F 柱樑牆版結構 50 天、土方回填夯實 30 天，合計 300 天。
40	地上各樓層施作	240	400	160	新建辦公大樓為地上 8 層，地上各樓層之施工標準排程：47 天(放樣及施工架 3 天、柱筋綁紮 5 天、柱牆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含水電配管)12 天、樑板模板及支撐架組立 12 天、樑板鋼筋綁紮(含水電配管)14 天、混凝土澆置 1 天)。地下一樓、地上一樓及二樓為挑高 4.5M，額外增加牆身二次混凝土澆置 3 天*3=9 天，地上八樓為挑高 9M，額外增加牆身混凝土澆置次數、支撐架組立及相關配合作業 15 天。47 天*8 層+樓層挑高 24 天=400 天。
41	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	492	612	120	本項作業需先進行室內濕式隔間牆施工(含水電配管)，接續室內裝修作業及機電作業需配合協調作業，概估 61.2 天/層*10 層(地下 2 層及地上 8 層)=612 天。 室內裝修作業：室內濕式隔間牆施工(含水電配管)、門窗框安裝(防水處理)、油漆、泥作、地坪、天花施作、辦公家具及木工裝修等。 機電作業：電梯安裝測試、各樓層電氣設備工程、空調工程、消防工程、弱電工程(資訊、電信)、給排水工程及機電系統整合測試等。
44	申報竣工	-	-		
46	驗收及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180	180	0	辦理初驗、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
47	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含設備安裝及搬遷)	30	30	0	辦理財務採購、設備安裝及搬遷作業。
48	(二)第二期:舊辦公廳舍整修、拆除	546	742	196	本計畫舊辦公廳舍(第一、二辦公大樓)裝修層面等較複雜，本計畫重新檢討各施工階段期程，相關說明如下，酌增 196 天。 第 1 辦公大樓(地上 6 層及地下 1 層)，及第 2 辦公大樓(地上 6 層地下 2 層)。 舊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之施工標準排程：381 天 既有室內裝修拆除(含地坪敲除及地坪泥作整平)60 天，室內濕式隔間牆施工(含水電配管)及牆面油漆 90 天，天花工程施作並配合照明及消防工程等介面整合 70 天，地坪施作 70 天，室內裝修(木作櫃體、家具)、空調工程及機電系統整合測試 91 天。
49	第一辦公大樓功能調整 (含拆除、裝修)	365	561	196	
50	第二辦公大樓功能調整 (含拆除、裝修)	365	561	196	舊辦公大樓 2 棟，地上層合計 12 層，採 3 層為一施工排程(381 天)，共 4 個施工循環，每施工循環間隔 60 天即接續展開下一施工循環。 第 1 施工循環 381 天+第 2~4 施工循環(扣除施工重疊時間)要徑 60*3=180 天，381 天+180 天合計為 561 天。 舊辦公大樓地下層之裝修合計 3 層，於本項期程內同步施作不計列。
52	申報竣工	-	-		
54	驗收及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151	151	0	辦理初驗、驗收及移交接管作業。
55	舊大樓整修工程完成(含設備安裝及搬遷)	30	30	0	辦理財務採購、設備安裝及搬遷作業。
62	八、整體工程申報竣工	-	-		

二、計畫總經費：

表十、計畫總經費調整前後對照表

項次	工程經費需求項目	單位	中長程計畫 (第1次修正) 數量	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數量	原中長程計畫 金額(元)	中長程計畫 (第1次修正) 金額(元)	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單價(元)	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金額(元)	比較差額 (第2次修正- 第1次修正)	備註
	直接工程費									
(一)	房屋建築經費									
1	新建辦公大樓	m^2	45,515.563	45,515.563	1,197,150,338	1,268,427,710	35,032	1,594,501,203	326,073,493	依據 112 年度共同性編列基準表編列。
1.1	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 (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式	0	1			89,724,661	89,724,661	89,724,661	<p>新增假設工程(係指依工程契約所規定之構造物完成所需之各種非永久性、施工需要、安全措施之設備)：</p> <p>地下室開挖面積為 $89.5\text{ m} \times 76.4\text{ m} = 6,837.8\text{ m}^2$、開挖深度達 11.5m，本計畫座落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且地下常時水位為地表下 4m、基地緊鄰歷史建物及鄰房，為維護周遭建物及基地安全，統包廠商需採符合臺中地區卵礫石層之地下室開挖工法，依實際功能需求調整，並經核准後據以施作。概估可能採行之開挖擋土支撐工法，估算如下所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擋土樁 9,890,100 元 2. 抽水井 1,387,260 元 3. 開挖壁面保護 7,974,813 元 4. 開挖擋土支撐系統 42,155,037 元 5. 開挖臨時覆蓋 11,353,193 元 6. 抽水費用 12,834,500 元 7. 繫梁(含拆除) 1,593,600 元 8. 監測設備及作業 2,536,158 元 <p>合計經費為 89,724,661 元。</p>
2	樓層挑高費	m^2	7,427.5	20,493	18,992,118	20,119,386	3,405,1104	69,780,927	49,661,541	因於規劃定案前，僅能依局部需挑高空間估列數量，嗣依 110 年 9 月 7 日核定之綜合規劃報告，依串聯各空間結果，及其等所在樓層受連帶挑高影響所及，故需增列規劃之地下 1 樓(停車場需供大型警備車動線、拘留所及偵查庭需區分檢察官及嫌犯挑高夾層動線)、地上 1 樓與 2 樓(偵查庭及串聯空間受挑高影響所及)、地上 8 樓(含多功能會議室、大禮堂會議室、階梯會議室等大型及中型會議室)；挑高樓層範圍： $20,493\text{ m}^2$ (計有地下 1 樓 $6,606.659\text{ m}^2$ 、地上 1 樓 $5,302.7\text{ m}^2$ 、地上 2 樓 $4,352.4$

項次	工程經費需求項目	單位	中長程計畫 (第1次修正) 數量	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數量	原中長程計畫 金額(元)	中長程計畫 (第1次修正) 金額(元)	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單價(元)	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金額(元)	比較差額 (第2次修正- 第1次修正)	備註
										m^2 、地上8樓 $4,231.5\text{ m}^2$ ；原109年5月22日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數量為 $7,427.5\text{ m}^2$ (偵查庭 $3,977.5\text{ m}^2$ 、會議室(大禮堂)為 $1,500\text{ m}^2$ 、多功能會議室(階梯式配置方式) 750 m^2 、大廳 $1,200\text{ m}^2$)，本次調增數量為 $20,493\text{ m}^2 - 7,427.5\text{ m}^2 = 13,065.5\text{ m}^2$ 。 樓層挑高係數【 $(5-3.6)/3.6 \times 0.25 = 0.0972$ 】依原中長程計畫計算方式。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費用： $7,427.5\text{ m}^2 \times (27,868 \times 0.0972)\text{元}/\text{m}^2 = 20,119,386\text{ 元}$ 。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費用： $20,493\text{ m}^2 \times (35,032 \times 0.0972)\text{元}/\text{m}^2 = 69,780,927\text{ 元}$ 。
	小計(一)				1,216,142,456	1,288,547,096		1,754,006,791	465,459,695	
(二)	其他工程費用									
1	結構體用途係數 增加結構費用	m^2	45,515.563	45,515.563	71,823,558	76,106,573	2,101.9	95,669,162	19,562,589	依據112年度共同性編列基準表編列。
2	屋突層	m^2	956.000	956.000	19,120,000	19,120,000	35,032	33,490,592	14,370,592	依據112年度共同性編列基準表編列。
3	空調設備費	m^2	30,200.254	30,200.254	118,762,499	118,762,499	5,239.0	158,219,131	39,456,632	空調設備費調增39,456,632元。
4	智慧建築設施費	m^2	45,515.563	45,515.563	23,943,007	25,368,554	700.64	31,890,024	6,521,470	合格級標章依建築單位造價基準增加2%編列。
5	綠建築費	m^2	45,515.563	45,515.563	11,971,503	34,628,240	1,926.76	87,697,566	53,069,326	銅級標章依建築單位造價基準計算，百分比由2.73%調增至5.5%編列。
6	法定空地外景觀 費	式	1	1	9,574,000	11,944,000	14,245,609	14,245,609	2,301,609	依據營造物價漲幅調增19.27%。
7	建築資訊模型化 (BIM)製作費	式	1	1	4,500,000	6,000,000	7,156,200	7,156,200	1,156,200	依據營造物價漲幅調增19.27%。
8	室內裝修 (新建辦公大樓)	式	1	1	123,803,003	178,307,991	212,667,941	212,667,941	34,359,950	依據營造物價漲幅調增19.27%。
9	廢棄土運費	式	1	1	2,640,000	2,640,000	3,148,728	3,148,728	508,728	依據營造物價漲幅調增19.27%。
10	太陽能設備	式	1	1	12,105,000	12,105,000	14,437,634	14,437,634	2,332,634	依據營造物價漲幅調增19.27%。
	小計(二)				398,242,570	484,982,857		658,622,587	173,639,730	
	直接工程成本 (一+二)				1,614,385,026	1,773,529,953		2,412,629,378	639,099,425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之直接工程成本小計

項次	工程經費需求項目	單位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數量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數量	原中長程計畫金額(元)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金額(元)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單價(元)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金額(元)	比較差額(第2次修正-第1次修正)	備註
(三)	調整項次後之相關工程費用									
1	特殊設備費(含施工安裝)	式	1	1	107,502,997	117,732,496	140,419,548	140,419,548	22,687,052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之特殊設備費原117,732,496元，依據營造物價漲幅調增19.27%， 117,732,496*19.27% = 22,687,052元， 合計為 117,732,496 + 22,687,052 = 140,419,548元
2	OA辦公家具(含施工安裝)	組	541	541	22,934,168	24,423,986	53,845.634	29,130,488	4,706,502	1. 新建辦公大樓設置使用 2. 依據營造物價漲幅調增19.27%。
3	既有辦公廳舍整修	式	1	1	118,555,158	212,230,143	505,756,067	505,756,067	293,525,924	採「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及市場調查廠商報價合計為 505,756,067元，估算如下所列： 1. 「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150人以下之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單價為 11,733元，既有辦公廳舍整修面積為 21,602.13m ² ， 11,733*21,602.13=253,457,791元。 2. 家具工程(含安裝)37,053,592元。 3. 機電配合工程 168,007,098元。 4. 既有第一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連接空橋(2座)之防鏽、防漏水及結構補強工程 9,821,769元。 5. 舊辦公廳舍與新建辦公大樓專用串聯光纖線路埋設工程 8,623,849元。 6. 雜項工程 28,791,968元。
4	既有房舍建物拆除運棄	式	1	1	1,270,092	1,270,092	16,999,590	16,999,590	15,729,498	市場調查廠商報價彙整。
小計(三)					250,262,415	355,656,717		692,305,693	336,648,976	
調整後直接工程成本 (一+二+三)					1,864,647,441	2,129,186,670		3,104,935,071	975,748,401	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之直接工程成本小計
間接工程費										
(四)	統包廠商規劃、設計費	式	1	1	39,896,354	43,477,323	68,492,125	68,492,125	25,014,802	依市場調查各潛在廠商報價分析的平均計算成果，調增 25,014,802元。
(五)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	式	1	1	32,642,471	47,857,729	64,463,661	64,463,661	16,605,932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編列 47,857,729元，執行監造階段監造人月費為 176,077人/元，因預估工期增加，評估監造總人月需增加至 366.1106277人月，總監造服務費為 366.1106277人*176,077

項次	工程經費需求項目	單位	中長程計畫 (第1次修正) 數量	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數量	原中長程計畫 金額(元)	中長程計畫 (第1次修正) 金額(元)	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單價(元)	中長程計畫 (第2次修正) 金額(元)	比較差額 (第2次修正- 第1次修正)	備註
										元/人=64,463,661 元，本項調增 64,463,661 元-47,857,729 元=16,605,932 元
(六)	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式	1	1	6,430,137	6,960,090	11,389,444	11,389,444	4,429,354	計算方式同原中長程計畫，依據工程直接費用增加後連動調整。
(七)	專案管理服務費	式	1	1	40,818,004	45,353,323	57,218,875	57,218,875	11,865,552	中長程計畫(第1次修正)編列 45,353,323 元，執行專案管理階段專案管理人月費為 129,433 人/元，因預估工期增加，評估專案管理總人月需增加至 442.0733121 人月，總專案管理服務費為 442.0733121 人*129,433 元/人=57,218,875 元，本項調增 57,218,875 元-45,353,323 元=11,865,552 元
(八)	水電外管線補助費	式	1	1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0	同原中長程計畫未變動。
(九)	測量補充鑽探費	式	1	1	2,225,000	2,225,000	2,225,000	2,225,000	0	同原中長程計畫未變動。
(十)	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審查作業費	式	1	1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同原中長程計畫未變動。
(十一)	間接工程費 小計(四~十)				131,211,966	155,073,465		212,989,105	57,915,640	
合計 (一)~(十一)					1,995,859,407	2,284,260,135		3,317,924,176	1,033,664,041	
(十二)	工程預備費	式	1	1	80,782,756	80,782,756	310,493,507	310,493,507	229,710,751	直接工程成本(一+二+三)*約 10% 計算。
(十三)	物價指數調整費	式	1	1	162,660,836	178,948,408	322,929,174	322,929,174	143,980,766	計算方式同原中長程計畫[直接工程(一+二+三)+間接工程(十一)+工程預備費(十二)]*(b-1)。b=1.089
(十四)	公共藝術設置費 (直接工程成本*1%)	式	1	1	16,156,551	17,748,000	25,821,794	25,821,794	8,073,794	以[直接工程成本 (一+二)+(三)1+(三)2]*1%。
(十五)	搬遷費	人	661	661	5,024,000	5,288,000	8,554,792	5,654,718	366,718	依市場調查各潛在廠商報價分析調增為 5,654,718 元。
(十六)	小計 (十二)~(十五)				264,624,143	282,767,164		664,899,193	382,132,029	
(十七)	計畫總經費				2,260,483,550	2,567,027,299		3,982,823,369	1,415,796,070	
備註：依據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之 110 年 1 月(115.52)~111 年 4 月(132.48)之漲幅百分比為 14.68%，111 年 4 月至預估決標月份之推估漲幅約為 4.59%。 14.68%+4.59%=19.27%										

拾參、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表 十一、執行期程與分年實施計畫表

實施期程	第1次修正主要工作項目	第2次修正主要工作項目
109年5月 至 109年7月	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	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
109年8月 至 109年12月	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已於109年8月27日決標完成)、專案管理服務履約階段(訪談需求、基地鑑界、測量鑽探費地下水補注敏感區調查、綜合規劃報告書C版送工程會審議)。	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已於109年8月27日決標完成)、專案管理服務履約階段(訪談需求、基地鑑界、測量鑽探費地下水補注敏感區調查、綜合規劃報告書C版送工程會審議)。
110年1月 至 110年11月	專案管理服務履約階段(修正中長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送工程會審議、統包需求計畫書、招標文件研擬)。	專案管理服務履約階段(修正中長程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送工程會審議核定完成、統包需求計畫書、招標文件研擬)。
110年11月 至 111年2月	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統包工程(第1、2次)招標作業階段
111年2月 至 111年9月	統包廠商履約階段(補充調查作業及初步設計、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文資審議)、補充測量鑽探、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建築資訊模型化(BIM)及PMIS、申辦建築線、建造執照、五大管線審查等。	專案管理服務履約階段(中長程計畫(第2次修正)送行政院審議/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E版審議/核定、統包需求計畫書與相關招標文件審議/核定)。
111年9月 至 111年11月	公共藝術執行小組、設置計畫及工作執行計畫書	統包工程重新招標作業階段。
111年11月 至 112年1月		統包廠商履約階段(動員準備及補充調查作業)。 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

實施期程	第1次修正主要工作項目	第2次修正主要工作項目
112年1月 至 112年12月	<p>統包廠商履約階段(取得建管開工許可、建築資訊模型化(BIM)及PMIS)</p> <p>建築工程(施工前動員、整地、假設工程、祛水擋土開挖、地下層施作、接地系統、地上層施作)</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工作執行計畫書</p>	<p>統包廠商履約階段[基本設計(含BIM相關成果)、細部設計(含BIM相關成果)、文資審議、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建造執照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五大管線申請]。</p> <p>取得建管開工許可。</p> <p>第一期建築工程(施工前動員、整地、假設工程、祛水擋土開挖)。</p> <p>公共藝術執行小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工作執行計畫書。</p>
113年1月 至 113年12月	<p>建築工程(地上各樓層施作、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外牆裝修工程(含造型)、景觀工程及環境復原)。</p> <p>公共藝術審議及核定、招標、徵選。</p>	<p>第一期建築工程(祛水擋土開挖、地下層施作、接地系統)。</p> <p>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工作執行計畫書、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及核定。</p>
114年1月 至 114年6月	<p>建築工程(地上各樓層施作、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外牆面工程(含造型)、景觀工程及環境復原)。</p> <p>公共藝術徵選、鑑價作業。</p>	<p>第一期建築工程(地下層施作、地上各樓層施作、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p> <p>臺中市公共藝術審議及核定、公共藝術採購招標、徵選、鑑價作業。</p>
114年7月 至 114年12月	<p>建築工程(使照取得、取得智慧建築及綠建築執照、辦理驗收、移交接管、財務採購、設備安裝及搬遷作業)。</p> <p>公共藝術設置。</p>	
115年1月 至 115年12月	<p>第一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p> <p>第二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p> <p>豐原檔案室與第三辦公大樓旁舊建築物、第二辦公大樓後方舊建築物群拆除(景觀及地面復原工程)</p> <p>公共藝術設置、結案報告。</p>	<p>第一期建築工程(地上各樓層施作、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外牆裝修工程(含造型)、景觀工程及環境復原)。</p> <p>公共藝術採購招標、徵選、鑑價作業。</p>
116年1月 至 116年6月	<p>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第一、二辦公大樓等辦理驗收、移交接管、財務採購、設備安裝及搬遷作業。</p>	<p>第一期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景觀工程及環境復原)、五大管線勘驗及使用執照取得、驗收及辦理移交接管作業。</p> <p>公共藝術採購招標、徵選、鑑價作業、</p>

實施期程	第1次修正主要工作項目	第2次修正主要工作項目
		公共藝術設置及相關報告送審議機關。
116年7月 至 116年12月		第一期建築工程(驗收及辦理移交接管作業、計畫之主體、內裝工程及啟用(含設備安裝及搬遷)。 第二期工程[第一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第二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 公共藝術設置及相關報告送審議機關。
117年1月 至 117年12月		第二期工程[第一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第二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 公共藝術設置及相關報告送審議機關。
118年1月 至 118年12月		第二期工程[第一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第二辦公大樓功能調整(含拆除、裝修)、豐原檔案室與第三辦公大樓旁舊建築物、第二辦公大樓後方舊建築物群拆除(景觀或停車場)、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取得、驗收及辦理移交接管作業、舊大樓整修工程完成(含設備安裝及搬遷)]。 公共藝術設置及相關報告送審議機關。

拾肆、修正內容對照表

本計畫自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計畫後，即奮力推動各項計畫期程，迄至今已完成基地調查工作計畫書、專案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書、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現況調查、測量、鑑界及植栽調查報告書、地基(含鑽探)調查報告書、「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相關招標文件」等重大項目。

後續歷經統包工程第一、二次招標公告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之困境，且考量現行國內營建環境面臨市場缺工、工資及物價上揚等情事，為提高統包廠商競標意願，經重新檢討本計畫亟需調增本中長程計畫(第 2 次修正)經費 14 億 1,579 萬 6,070 元。

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與中長程計畫(第 2 次修正)之分年度費用差異金額對照，詳如下表：

表 十二、中長程計畫(第 1 次修正)與本次修正之分年度費用差異金額對照(單位：元)

年度別	第 1 次修正需求費用	第 2 次修正需求費用	本次修正費用差異金額
109	3,203,000	3,203,000	0
110	10,352,000	10,352,000	0
111	40,674,000	37,641,000	-3,033,000
112	281,660,753	0	-281,660,753
113	1,017,345,990	481,145,307	-536,200,683
114	826,302,017	1,633,834,606	807,532,589
115	263,988,605	784,734,997	520,746,392
116	123,500,934	330,888,484	207,387,550
117		336,723,590	336,723,590
118		364,300,385	364,300,385
合計	2,567,027,299	3,982,823,369	1,415,796,070

表 十三、分年經費概估表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長程計畫分年經費概估表(第2次修正計畫)											
科目	修正後經費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一)房屋建築經費	1,754,006,791					316,598,226.0	1,099,762,258.0	249,945,968.0	87,700,339		
(二)其他工程費用	658,622,587										
1.結構體用途係數增加結構費用	95,669,162					13,632,856	63,619,993	13,632,856	4,783,457		
2.屋突層	33,490,592							33,490,592			
3.空調設備費	158,219,131							120,246,540	37,972,591		
4.智慧建築設施費	31,890,024						9,088,657	18,177,314	4,624,053		
5.綠建築費	87,697,566					24,993,806	41,656,344	21,047,416			
6.法定空地外景觀費	14,245,609							7,578,664	6,666,945		
7.建築資訊模擬化(BIM)製作費	7,156,200			238,462		1,114,386	1,352,848	1,352,848	1,352,848	227,848	1,516,960
8.室內裝修	212,667,941						50,508,636	121,220,726	40,938,579		
9.廢棄土運費	3,148,728					3,148,728					
10.太陽能設備	14,437,634							6,857,876	7,579,758		
(三)調整項次後之相關工程費用	692,305,693										
1.特殊設備	140,419,548						73,435,913	24,478,638	3,735,160	26,146,120	12,623,717
2.OA辦公家具	29,130,488							16,604,378	12,526,110		
3.既有辦公廳舍整修	505,756,067									242,762,910	262,993,157
4.既有房舍建物拆除運棄	16,999,590										16,999,590
直接工程成本(=(一)+(二)+(三))	3,104,935,071			238,462	0	359,488,002	1,339,424,649	634,633,816	207,879,840	269,136,878	294,133,424
(四)統包廠商設計費	68,492,125			15,217,062			17,123,031	6,849,213	10,273,819		19,029,000
(五)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費	64,463,661			1,279,107		7,433,160	27,695,382	13,122,370	10,137,154	2,239,971	2,556,517
(六)洽辦機關工程管理費	11,389,444		771,616	947,131		2,014,729	1,611,783	1,611,783	1,611,783	1,611,783	1,208,836
(七)專案管理服務費	57,218,875	3,203,000	9,580,384	6,940,271				9,938,617	9,938,617	4,693,991	12,923,995
(八)水電外線補助費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九)測量補充鑽探費	2,225,000					2,225,000					
(十)地下水補注及地質敏感區審查作業	200,000					200,000					
(十一)間接工程費(=(四)~(十))	212,989,105	3,203,000	10,352,000	24,383,571	0	11,872,889	46,430,196	37,521,983	34,961,373	8,545,745	35,718,348
(十二)工程預備費(直接工程(三)*10%)	310,493,507					46,574,026	108,672,727	46,574,026	62,098,701	31,049,351	15,524,676
(十三)物價指數調整費	322,929,174			13,018,967		37,388,596	139,307,034	66,005,172	21,620,570	27,991,616	17,597,219
(十四)公共藝術設置費	25,821,794					25,821,794					
(十五)搬遷費	5,654,718								4,328,000		1,326,718
(十六)小計(=(十二)~(十五))	664,899,193			13,018,967	0	109,784,416	247,979,761	112,579,198	88,047,271	59,040,967	34,448,613
(十七)計畫總經費 (=(一)~(三)+(十一)+(十六))	3,982,823,369	3,203,000	10,352,000	37,641,000	0	481,145,307	1,633,834,606	784,734,997	330,888,484	336,723,590	364,300,385

拾伍、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風險評估

(一) 原地整建

臺中司法大廈目前係由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院及臺中地檢署等三機關同處辦公，共同使用，平日洽公及開庭民眾甚多，且受限於建築結構、建築法規問題，無法向上加建及橫向擴建，若於司法大廈後方擴建，惟該土地大部分屬臺中地院之舊有二層樓職務宿舍及贓物庫，僅少部分為臺中地檢署職務宿舍、專案詢問室、溫馨談話室、法醫室及小型贓證物庫，如拆除改建，需先向臺中地院取得土地，其牽涉甚廣，且臺中地院辦公廳舍目前亦屬侷促，而為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變革，臺中地院員額及辦公廳舍之需求亦大增，欲取得臺中地院同意提供土地，難處甚多。

(二) 租用

若以租用方式考量，其出租建物之外型及格局一般較不具特殊性，不符合二機關使用，且亦無空間可容納目前員額及案件量增加之辦公大樓，而檢察機關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為肅立司法莊嚴，使民眾信任司法正義性，檢察署建物外觀應有相當整齊、宏偉、寬廣需求。另臺中地檢署辦公事務繁雜，且具有解送人犯之需求，人犯之安全應為考量，所需之辦公場所在空間格局、設備上皆有一定特殊需求，一般建物之空間規劃無法滿足所需，並且其安全性亦受質疑，可能導致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因此此方案亦不可採行。

（三）購置

一般建物之空間格局無法滿足兩機關所需，並且其戒護人犯安全性亦受質疑，可能導致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備受威脅，且臺中市目前房價亦非低，欲在臺中地院周遭購置辦公廳舍，所需費用相較於自建之經費，亦未必具有優勢，以高價購置不符需求之建物，顯不符效益，因此此方案亦不可採行。

（四）擴遷建

於「機 167」基地業辦理擴遷建。

由於國有公用土地取得不易，日後顯難取得適當國有土地可供擴遷建，目前「機 167」基地業規劃供旨揭計畫使用，且都市計畫已編定為機關用地，由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共同管理，而臺中地檢署前向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函詢有無其他適當之辦公廳舍及國有土地可供撥用，亦經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函覆無適當國有房地可供使用，是該「機 167」基地顯為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共同擴遷建辦公廳舍之最佳地點，如未能在該處擴遷建，日後將無適當辦公廳舍或國有土地可供撥用。

二、本案擬擴遷建面積 33,585.563 m²之計算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預算員額表

機關	年度	預算員額	新收案件量	備註
臺中高分檢署	78 年	71 人	16,522 件	
	107 年	98 人	41,471 件	
	108 年	98 人		
	109 年	98 人		

臺中地檢署	78 年	265 人	51, 223 件	
	107 年	515 人	247, 225 件	全般刑案
	108 年	530 人		
	109 年	541 人		

(二) 辦公廳舍需求面積

1.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一般行政人員辦公廳舍面積設置計算表

級 別	單位面積 (m ² /人)	數量或使 用 人 數 (全 數)	使 用 面 積 (m ²)	備 註
人員辦公室 A1	檢察長室	60	1	60 (含傳達室、接待室)
	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	25	8	主任檢察官 3 人、一級行政主管 5 人
	檢 察 官	20	30	600
	一 般 人 員	8	59	472
	A 1 小 計		98	1, 332
辦公室附屬空間 A2	多功機能會議室	5	100	每人 5 m ² (與臺中地檢共用，不另編列)
	會議室一	5	80	400 5 m ² /人
	會議室二	5	20	100 5 m ² /人
	簡報室及新聞室	8	30	240 8 m ² /人
	陳情接待室	8	15	120 8 m ² /人
	服務台	5	20	100 每人 5 m ²
	檔案室	0.33	98	32. 34 0.33 m ² /人
	圖書室	0.33	98	32. 34 0.33 m ² /人
	儲藏室	0.15	98	14. 7 0.15 m ² /人
	茶水間	0.15	98	14. 7 0.15 m ² /人

影印室	25	8	200	
清潔人員室	4	2	8	
盥洗室(男)	25	10	250	
盥洗室(女)	35	10	350	
無障礙廁所	30	4	120	
總機室	8	2	16	$8 \text{ m}^2/\text{人}$
司機室	8	6	48	$8 \text{ m}^2/\text{人}$
收發室	7	5	35	$7 \text{ m}^2/\text{人}$
物品庫房	0.8	98	78.4	
財產庫房	1.2	98	117.6	
監印室	5	2	10	
電腦機房	120	1	120	
哺集乳室	50	1		視實際需要規劃 (與臺中地檢共用，不另編列)
托兒(嬰)室	200	1		視實際需要規劃 (與臺中地檢共用，不另編列)
A2 小計			2,407.08	
辦公室服務空間 A3= (A1+A2) *0.3			A3=1,121.724	
			總面積 $\Sigma A = A1 + A2 + A3 = 4,860.804$	

■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計算表

用 途 名 稱	單 位 面 積 (m^2)	數 量 或 用 人 數	使 用 面 積 (m^2)	備 註
偵查及執行業務				
偵查庭 (指證室)	60.5 15	33 人 (7 間)	438.5	二審每5人1間、 指證室1間 (423.5+15=438.5)
偵查指揮中心	132	1	132	中型 132 m^2 一間
候庭準備及休息室	685	1	685	第二類 685 m^2
刑案卷證分析室	中型 60 m^2 /間、小型 30 m^2 /間	1	210	第二類中型2間、 小型3間
候訊室	302.5	1	302.5	第二類 302.5 m^2

候 保 室	302.5	1	302.5	第二類 302.5 m ²
律 師 接 見 室	30	1	30	第二類 30 m ²
警 械 室	25	1	25	第二類 25 m ²
檢察官及羈押被告開庭 專 用 道	84.7		84.7	視實際需要規劃
專 案 小 組 辦 案 室	大型 75 m ² /間、小型 40 m ² /間	1	155	第二類大型 1 間、 小型 2 間
數 位 採 證 室	80	1	80	中型 80 m ²
司 法 警 察 休 息 室	4	5	20	4 m ² /人
檢 察 人 員 值 夜 室	15	5	75	

刑事資料卷證及贓證物庫

偵查案件卷證室	166	1	166	視實際受理件數規劃
執行案件卷證室	200	1	200	第二類 150-200 m ²
一 般 賊 證 物 庫	0.66	40	26.4	以前一年度受理件數為基準計算, 107 年計收 40 件。
以上特殊需求面積小計 (B 1)			2,932.6	
服務空間 (B2) = B 1 * 0 . 3			879.78	
中、大型警備車載送人犯專用接駁區 (B3)			180	
院檢連接通道 (檢察官蒞庭通道) (B4)			0	
院檢連接通道 (嫌犯通道) (B5)			0	
特殊需求面積 B1+B2+B3+B4+B5			3,992.38	
總計 (一般辦公室總面積 + 特殊需求總面積)			8,853.184	

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一般行政人員辦公廳舍面積設置計算表

級 別	單 位 面 積 (m ² /人)	數 量 或 使 用 人 數	使 用 面 積 (m ²)	備 註

				(全 數)		
人員辦公室 A1	檢 察 長	60	1	60	含傳達、接待室	
	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觀護人、法醫師)	25	26	650	主任檢察官 18 人、一級主管 8 人	
	檢 察 官	20	125	2,500		
	一 般 人 員	8	378	3,024		
A 1 小 計		530		6,234		
辦公室附屬空間 A2	大型會議室	5	300	1,500	5 m ² /人與臺中高分檢署共用	
	多功能會議室	5	150	750	5 m ² /人與臺中高分檢署共用	
	中型會議室	5	80	400		
	中型會議室	5	100	500	5 m ² /人與臺中高分檢署共用	
	小型會議室	5	30*3	450	5 m ² /人	
	簡報室及新聞室	8	30	240	8 m ² /人	
	陳情接待室	8	30	240	8 m ² /人	
	服務台(含為民服務中心+司法保護中心)	5	30	150	5 m ² /人	
	會客室	8	20	160	8 m ² /人	
	勘驗室	60	1	60		
	郵局	48	1	48		
	檔案室	4,488.09	1	4,488.09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手冊」規定計算	
	圖書室	0.33	530	174.9	0.33 m ² /人	
	餐廳	1	530	530	1 m ² /人	
	開標室	5	20	100	5 m ² /人	
	儲藏室	0.15	530	79.5		
	影印室	35	16	560		
	清潔人員室	4	27	108	含勞務人員及清潔人員(非編制員額)	
	茶水間	0.15	530	79.5	0.15 m ² /人	

無障礙廁所	30	9	270	
盥洗室(男)	25	40	1,000	
盥洗室(女)	35	50	1,750	
總機室	8	4	32	含電話機房
司機室	8	13	104	
收發室	7	15	105	
監印室	5	5	25	5 m ² /人
物品庫房	0.8	530	424	
電腦機房及維修室	120	1	120	
財產庫房	1.2	530	636	
警衛室	8	10	80	8 m ² /人
哺集乳室	50	1	50	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
托(嬰)兒室	200	1	200	提供當事人及本署員工使用
檢察官研究室	20	18	360	
記者採訪室	60	1	60	
A2 小計			15,833.99	
A3 (6,234+15,833.99) *0.3=6,620.397				
$\Sigma A=6,234+15,833.99+6,620.397$				
$\Sigma A=28,688.387$				

■ 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計算表

用途名稱	單位面積 (m ²)	數量 或 使 用 人 數	使用面積 (m ²)	備註
偵查庭	60.5	143 人 (58 間 另加 2 間指證室)	3,539	一審以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人數計算，每 2.5 人 1 間偵查庭， $143 \div 2.5 = 57.2$ ，取 58 間。第一、二類其中二間增設指證室 [指證室 $15 m^2/2$ 間]
候庭準備及休息室	685	1	685	第一類 $685 m^2$
按鈴申告詢問室	10	1 間	10	每一地檢署一間
檢察事務官詢問室		65 人 (17 間)	$45*1=45$ $23*17=391$ 436	每 4 人一間小型詢問室第一類增設一間中型詢問室

刑案卷證分析室	中型 60 m ² /間、小型 30 m ² /間	中 2 小 3	210	第一類中型 2 間、小型 3 間。
公訴約詢室	35	1 間	35	每一地檢署一間
法醫室	150	1	150	第一類 150 m ² 含檢驗室、貯藏室、驗傷室等設施。
候訊室	302.5	1	302.5	含內勤偵查庭、安全檢查室等設施 一類 302.5 m ²
候保室	302.5	1	302.5	第一類 302.5 m ²
律師接見室	30	1	30	第一類 30 m ² 每一檢察署一間
偵查指揮中心	中型 132 小型 87	中 1 小 1	132 87	第一類地檢署中型 1 間、小型 1 間 中型：132 m ² 小型：87 m ²
數位採證室	120	1	120	第一類大型 1 間 120 m ²
數位採證暨查扣變價教育中心	200	1	200	高檢署、臺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各設 1 間。
警械室	25	1	25	第一類 25 m ² 每一檢察署一間
檢察官及羈押被告開庭專用道			319.5	視實際規劃需 319.5 m ² 。
偵查資料庫分析室	123 m ² +2* 15.5 m ²		154	依據所使用之資料庫數量 N 建置，單位面積 123 m ² + N*15.5 m ² 。該署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
專案小組辦案室	大型 75 m ² 、 小型 40 m ²	1 間 2 間	155	第一類大型 1 間、 小型 2 間 大型 75 m ² 、小型 40 m ²
學習司法官辦公室	160	1 間	160	視實際需要規劃 (以 20 人計)
司法警察休息室	4	20	80	4 m ² /使用人數
檢察人員值夜室	15	10	150	15 m ² /使用人數 (提供內勤 1、2、

				3、外勤 1、2、婦幼等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及司機等人使用或執行專案時使用)
--	--	--	--	---

刑事資料卷證及贓證物庫

偵查案件卷證室	755.5	1	755.5	提供偵查中通緝案卷及緩起訴卷證使用，目前分散3處存放。
執行案件卷證室	200	1	200	第一類 150-200 m ²
一般贓證物庫	0.66	9,085	5,996.1	107 年 12 月底 9,085 件
大型贓證物	2	180	360	107 年 12 月底大型保 180 件

司法保護業務

觀護人個人諮商室	30	10	300	每二位觀護人一間，每間 30 m ² ，19 人，採無條件進位法，取 10 間。
觀護人團體諮商室	160	1	160	第一類 160 m ² ，每一地檢署一間
榮譽觀護人行政辦公室及資料室	90	1	90	第一類 90 m ² ，每一地檢署一間
榮譽觀護人訪談室	14	2	28	第一類至第二類 2 間，單位面積 14 m ² 。
被告採尿室	20	2	40	每一地檢署二間，男女各 1 間。
採尿等候室	30	2	60	按每年檢驗人次滿二萬人次以上者二間
尿液檢體放置庫房	200	1	200	按每年檢驗人次滿二萬人次以上者 200 m ²
器材室	150	1	150	按每年檢驗人次 2 萬人以上者 150 m ²
受保護管束人(即加害人)心理測驗室	25	1	25	每一地檢署一間
測謊室	40	1	40	每一地檢署一間
易服社會勞動行	8	29	232	29 人，每人 3-8 m ²

政 室				
修復式司法協談 室	75	1	75	第一類 75 m^2 ，每 一地檢署一間
溫馨談話室	25	2	50	第一類 2 間；第二 至六類 1 間，單位 面積 25 m^2 /間。
社會勞動、緩起訴 晤談及執行作業 說明室	60	3	180	第一、二類 60 m^2
受觀護對象報到 等候室	50	1	50	第一類 50 m^2 ，每 一地檢署一間
更生保護行政辦 公室及資料室	106	1	106	第一類 106 m^2
更生輔導員訪談 室	16	2	32	每一類 16 m^2 2 間
犯罪被害人保護 行政辦公室及資 料室	122	1	122	第一類 122 m^2 ，每 一地檢署一間
小計(B1)	16,534.1			
服務空間(B2)	16,534.1*0.3=4,960.23			
院檢連接通道(檢 察官蒞庭通道)	300			
院檢連接通道(嫌 犯通道)	200			
中、大型警備 車、臺中地院、 警察機關、調查 站載送人犯專用 接駁區(B3)				721.762
特殊需求面積 B1+B2+B3+B4+B5	16,534.1+4,960.23+300+200+721.762 =22,716.092			
總計(一般辦公 室總面積+特殊 需求總面積)	28,688.387+22,716.092=51,404.479			

需求面積計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需求面積為 $8,853.184$ 、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署需求面積為 $51,404.479$ ，故二機關所需求面積
為 $8,853.184+51,404.479=60,257.663\text{ m}^2$ 。

不予留用面積計算：

第三辦公大樓 $630.88\text{ m}^2 + 1,003.06\text{ m}^2 = 1,633.94\text{ m}^2$

臺中高分檢署霧峰之檔案室、臺中地檢署其他辦公廳舍、豐原辦公室之檔案室 $836.57\text{ m}^2 + 616.72\text{ m}^2 + 441.69\text{ m}^2 = 1,894.98\text{ m}^2$ 。

回歸國有財產署，不予留用面積共 $3,528.92\text{ m}^2$ 。

現有留用面積 $26,672.1\text{ m}^2$ 。

二機關舊有使用面積 $30,201.02\text{ m}^2$ —不予留用面積 $3,528.92\text{ m}^2 = 26,672.1\text{ m}^2$ 。

二機關需求面積為 $60,257.663\text{ m}^2$ 減去現有二機關留用面積為 $26,672.1\text{ m}^2 = 33,585.563\text{ m}^2$ 。

三、舊有辦公廳舍之規劃

(一) 原有辦公廳舍之規劃

1. 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所留司法大廈辦公室供臺中地檢署公訴檢察官、觀護人室、檔案室、贓證物庫及司法保護業務（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榮譽觀護人協會）使用。
2. 第二辦公大樓，原以倉庫興建，規劃為檔案室及贓證物庫使用。
3. 原第三辦公大樓移國有財產署

目前第三辦公大樓供作辦公廳舍使用之面積為臺中高分檢署與臺中地檢署共用，原一樓為辦公室、二樓為庫房、三樓以上均係職務宿舍，其格局及動線均不適於做辦公處所，且造成臺中高分檢署及臺中地檢署辦公廳舍分設多處，管理不便，而卷證公文在不同棟辦公廳舍間檢送往返均需耗費大量人力、物力

及時間，當初將該處職務宿舍變更為辦公空間，實係空間嚴重不足之不得已作法。為使辦公廳舍集中管理，減少人事費用支出，現有第三辦公大樓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廢止公用財產用途，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再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以達有效利用土地。

4. 臺中高分檢署霧峰之檔案室及物品庫、臺中地檢署豐原辦公室之檔案室、臺中地檢署第二辦公大樓後方職務宿舍改設之其他辦公廳舍移交國有財產署或作為綠美化空間：

(1) **臺中高分檢署霧峰之檔案室、物品庫**原均係職務宿舍，且興建至今大多逾 50 年磚造之老舊宿舍，逾使用年限，其每年維護費用所費不貲，且上開建物原均係職務宿舍，其格局及動線均不適於做辦公處所，造成臺中高分檢署辦公廳舍分設多處，管理不便。為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將臺中高分檢署位於霧峰之檔案室及物品庫，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廢止公用財產用途，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再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2) **臺中地檢署豐原辦公室之檔案室**於 58 年 12 月竣工，面積為 441.69 m^2 ，為磚造建築，迄今亦將近 50 年，且豐原辦公室距該署位置較遠，檔案調取及檢送不便，管理亦不易，依規定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3) **臺中地檢署第二辦公大樓後方職務宿舍改設之其他辦公廳舍**面積共 616.72 m^2 已逾使用年限，其每年維護費用所費不貲，而堪用至何時，亦頗堪質疑，其原宿舍居住使用之格局及動線均不適於做辦公處所，該辦公使用之面積將納入本計畫興建之面積，並於興建完成後將該等建物予以拆除，以維

護建物安全及節省建物維護成本，拆除後之空地則作為臺中司法大廈辦公區內之停車與綠美化空間。

(4) 新建辦公大樓規劃如下

A.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一般行政人員辦公廳舍面積設置計算表

級 別	單位面積 (m ² / 人)	數量或使 用人數 (全數)	使 用 面積 (m ²)	備 註
人員辦公室 A1	檢察長室	60	1	60 (含傳達室、接待室)
	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	25	8	主任檢察官 3 人、一級行政主管 5 人
	檢 察 官	20	30	600
	一 般 人 員	8	59	472
	A 1 小 計		98	1,332
辦公室附屬空間 A2	多功機能會議室	5	100	每人 5 m ² (與臺中地檢共用，不另編列)
	會議室一	5	80	400 5 m ² /人
	會議室二	5	20	100 5 m ² /人
	簡報室及新聞室	8	30	240 8 m ² /人
	陳情接待室	8	15	120 8 m ² /人
	服 務 台	5	20	100 每人 5 m ²
	檔 案 室	0.33	98	32.34 0.33 m ² /人
	圖 書 室	0.33	98	32.34 0.33 m ² /人
	儲 藏 室	0.15	98	14.7 0.15 m ² /人
	茶 水 間	0.15	98	14.7 0.15 m ² /人
	影 印 室	25	8	200
	清潔人員室	4	2	8
	盥洗室(男)	25	10	250
	盥洗室(女)	35	10	350

無障礙廁所	30	4	120	
總機室	8	2	16	$8\text{ m}^2/\text{人}$
司機室	8	6	48	$8\text{ m}^2/\text{人}$
收發室	7	5	35	$7\text{ m}^2/\text{人}$
物品庫房	0.8	98	78.4	
財產庫房	1.2	98	117.6	
監印室	5	2	10	
電腦機房	120	1	120	
哺集乳室	50	1		視實際需要規劃 (與臺中地檢共用，不另編列)
托兒(嬰)室	200	1		視實際需要規劃 (與臺中地檢共用，不另編列)
A2 小計			2,407.08	
辦公室服務空間 A3= (A1+A2) *0.3			A3=1,121.724	
			總面積 $\Sigma A=A1+A2+A3=4,860.804$	

■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計算表

用 途 名 稱	單 位 面 積 (m^2)	數 量 或 用 人 數	使 用 面 積 (m^2)	備 註
偵查及執行業務				
偵查庭 (指證室)	60.5 15	33 人 (7 間)	438.5	二審每5人1間、 指證室1間 (423.5+15=438.5)
偵查指揮中心	132	1	132	中型 132 m^2 一間
候庭準備及休息室	685	1	685	第二類 685 m^2
刑案卷證分析室	中型 60 m^2 /間、小型 30 m^2 /間	1	210	第二類中型2間、 小型3間
候訊室	302.5	1	302.5	第二類 302.5 m^2
候保室	302.5	1	302.5	第二類 302.5 m^2
律師接見室	30	1	30	第二類 30 m^2
警械室	25	1	25	第二類 25 m^2
檢察官及羈押被告開	84.7		84.7	視實際需要規劃

庭專用道					
專案小組辦案室	大型 75 m^2 /間、小型 40 m^2 /間	1	155	第二類大型 1 間、 小型 2 間	
數位採證室	80	1	80	中型 80 m^2	
司法警察休息室	4	5	20	4 m^2 /人	
檢察人員值夜室	15	5	75		
刑事資料卷證及贓證物庫					
偵查案件卷證室	166	1	166	視實際受理件數規劃	
執行案件卷證室	200	1	200	第二類 $150\text{--}200\text{ m}^2$	
一般贓證物庫	0.66	40	26.4	以前一年度受理件數為基準計算，107 年計收 40 件。	
以上特殊需求面積小計 (B1)			2,932.6		
服務空間 (B2) = B1 * 0.3			879.78		
中、大型警備車載送人犯專用接駁區 (B3)			180		
院檢連接通道 (檢察官蒞庭通道) (B4)			0		
院檢連接通道 (嫌犯通道) (B5)			0		
特殊需求面積 B1+B2+B3+B4+B5			3,992.38		
總計 (一般辦公室總面積 + 特殊需求總面積)			8,853.184		

B.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一般行政人員辦公廳舍面積設置計算表

級別	單位面積 (m^2 / 人)	數量 或 使 用 人 數 (全 數)	使用 面積 (m^2)	備註
人員辦	檢察長	60	1	60 含傳達、接待室
	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主任(人)	25	23	575 原主任檢察官 18 人、一級主

公室 A1	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觀護人、法醫師)				管 8 人(公訴主任檢察官 2 人、觀護主任 1 人於舊辦公大樓)
	檢 察 官	20	98	1, 960	原檢察官 125 人(公訴檢察官 27 人於舊辦公大樓)
	一 般 人 員	8	288	2, 304	原 378 人(90 人於舊辦公大樓)
	A 1 小 計		410	4, 899	原 530 人(120 人於舊辦公大樓)
辦公室附屬空間 A2	大 型 會 議 室	5	300	1, 500	5 m ² /人與臺中高分檢署共用
	多 功 能 會 議 室	5	150	750	5 m ² /人與臺中高分檢署共用
	小 型 會 議 室	5	30*2	300	
	中 型 會 議 室	5	100	500	5 m ² /人與臺中高分檢署共用
	簡 報 室 及 新 聞 室	8	30	240	8 m ² /人
	陳 情 接 待 室	8	30	240	8 m ² /人
	服 務 台(含為民服務中心+司法保護中心)	5	24	120	原 30 人(6 人設於舊辦公大樓)5 m ² /人
	會 客 室	8	15	120	原 20 人(5 人設於舊辦公大樓)8 m ² /人
	勘 驗 室	60	1	60	供檢察官偵辦案件時使用
	開 標 室	5	20	100	5 m ² /人
	影 印 室	35	9	315	原 16 人(7 人設於舊辦公大樓)
	清 潔 人 員 室	4	14	56	原 27 人(13 人設於舊辦公大樓)含勞務人員及清潔人員(非編制員額)
	茶 水 間	0.15	348	52.2	0.15 m ² /人
	無 障 礙 廁 所	30	4	120	原 9 人(5 人設於舊辦公大樓)
	盥 洗 室 (男)	25	20	500	原 40 人(20 人)

				設於舊辦公大樓)
盥洗室(女)	35	25	875	原 50 人(25 人 設於舊辦公大樓)
總機室	8	4	32	含電話機房
司機室	8	13	104	
收發室	7	15	105	
監印室	5	5	25	5 m ² /人
物品庫房	0.8	91	72.8	
電腦機房及維修室	120	1	120	
財產庫房	1.2	102	122.4	
警衛室	8	5	40	原設 10 人 8 m ² /人
哺集乳室	30	1	30	
托(嬰)兒室	100	1	100	
檢察官研究室	20	18	360	
記者採訪室(連絡室)	60	1	60	
A2 小計			7,019.4	
A3 (4,899+7,019.4) *0.3=3,575.52				
Σ A=11,918.4+3,575.52				
Σ A=15,493.92				

■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計算表

用途名稱	單位面積 (m ²)	數量 或 使 用 人 數	使用面積 (m ²)	備註
偵查庭	60.5	114 人 (46 間 另加 1 間指 證 室)	2,798	原 143 人(29 人於 舊辦公大樓)一審 以主任檢察官、檢 察官人數計算，每 2.5 人 1 間偵查 庭，114 ÷ 2.5 = 45.6，取 46 間。 第一、二類其中二 間增設指證室 [指證室 15 m ² /2 間]
候庭準備及休息室	485	1	485	原 685(200 人設 於舊辦公大樓)第 一類 685 m ²

按鈴申告諮詢問室	10	1間	10	每一地檢署一間
檢察事務官諮詢問室		65人 (17間)	$45*1=45$ $23*17=391$ 436	每4人一間小型 詢問室第一類增 設一間中型詢問 室
刑案卷證分析室	中型 60 m^2 /間、 小型 30 m^2 /間	中2 小3	210	第一類中型2間、 小型3間。
法醫室	150	1	150	第一類 150 m^2 含 檢驗室、貯藏室、 驗傷室等設施。
偵查指揮中心	中型 132 小型 87	中1 小1	132 87	第一類地檢署中 型1間、小型1間 中型：132 m^2 小型：87 m^2
數位採證室	120	1	120	第一類大型1間 120 m^2
數位採證暨查扣變價 教 育 中 心	200	1	200	高檢署、臺北地檢 署、臺中地檢署、 高雄地檢署各設1 間。
警械室	25	1	25	第一類 25 m^2 每一檢察署一間
檢察官及羈押被告開 庭 專 用 道		319.5	319.5	視實際需要規劃 需 319.5 m^2
候保室	302.5	1	302.5	
候訊室	302.5	1	302.5	
律師接見室	30	1	30	
偵查資料庫分析室	123 m^2 +2* 15.5 m^2		154	依據所使用之資 料庫數量 N 建 置，單位面積 123 m^2 + N*15.5 m^2 。 該署建置全國毒 品資料庫及全國 反電信詐騙資料 庫。
專案小組辦案室	大型 75 m^2 、小型 40 m^2	1間 2間	155	第一類大型1間、 小型2間大型 75 m^2 、小型 40 m^2
學習司法官辦公室	160	1間	160	視實際需要規劃 (以20人計)
司法警察休息室	4	20	80	4 m^2 /使用人數

檢察人員值夜室	15	10	150	15 m ² / 使用人數 (提供內勤 1、2、 3、外勤 1、2、婦 幼等之檢察官、檢 察事務官、書記 官、法警及司機等 人使用或執行專 案時使用)
刑事資料卷證及贓證物庫				
執行案件卷證室	200	1	200	第一類 150-200 m ²
偵查案件卷證室	200	1	200	
小計			6706.5	
服務空間	6,706.5*0.3=2,011.95			
中、大型警備車、臺 中地院、警察機關、 調查站載送人犯專用 接駁區	520.009			
特殊需求面積	6,706.5+2,011.95+520.009=9,238.459			
總計 (一般辦公室總 面積+特殊需求總面 積)	15,493.92+9,238.459=24,732.379			

附件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0003-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02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HVLVAABDS，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24838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4月02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5，6地號
分割自：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8至3-1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1年05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統一編號：52024209
住 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
管 理 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統一編號：57302504
住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七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中資土字第0083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9,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85.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持分百分之15，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持分百分之85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0003-000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02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HVLVAABD5，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24838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5月04日
面 積：****2,845.00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5,022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5, 6 地號
分割自：8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1年05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統一編號：52024209

住 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 1 號

管 理 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統一編號：57302504

住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 1 號七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中資土字第00830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8,02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372.3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持分百分之 55，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持分百分之 8 5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0003-0004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02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HVLVAABD5，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24838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5月04日
面 積：****3,644.00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5, 6 地號
分割自：8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1年05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統一編號：52024209

住 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

管 理 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統一編號：57302504

住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七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中資土字第0083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75.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持分百分之 55，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持分百分之 85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區東昇段八小段 0003-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02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HVLVAABD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24838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4月02日
面 積：*****14.00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64,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5, 6 地號

分割自：8 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7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1年05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統一編號：52024209

住 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 1 號

管 理 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統一編號：57302504

住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 1 號七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中資土字第00830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9,9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69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持分百分之15，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持分百分之8 5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0003-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02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HLVABD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24838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4月02日
面 積：*****16.00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10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3-3，3-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5，3-6地號

分割自 3 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1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6月08日

原因發生日：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統一編號：52024209

住 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

管 理 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統一編號：57302504

住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七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中資土字第00831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7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持分百分之 15，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持分百分之 85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6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0003-001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10月12日10時3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9BSMPTU44，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272758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01月18日 登記原因：面積更正

面 積：****4,92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3-3，3-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5，3-6地號

分割自 3-3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6月08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統一編號：52024209

住 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 1 號

管 理 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統一編號：57302504

住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 1 號七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中資土字第00831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5,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7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持分百分之15，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持分百分之 8 5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9 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0003-0013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02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HVLVAABD5，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24838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4月02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 積：*****1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100棟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加地號：3-3，3-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5，3-6地號
分割自：3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3-20，3-21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3年06月08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統一編號：52024209
住 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 1 號
管 理 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統一編號：57302504
住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 1 號七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中資土字第00831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5,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78.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持分百分之15，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持分百分之85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篡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G



A6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0004-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9月02日15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賴人碩建築師事務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WQHVLVAABD5，可至<https://c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湯深厚
中山電謄字第24838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5月04日
面 積：****4,708.00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2,0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10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4-6地號
分割自：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總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41年05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34年10月25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統一編號：52024209

住 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

管 理 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統一編號：57302504

住 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91 號七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中資土字第0083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8月 ****194.8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持分百分之十五，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持分百分之八五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力，應上網至 <https://c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
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中山電謄字第112423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3-2,3-3,3-4,3-5地號共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5月07日

主任：陳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宜菁核發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600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謄本用紙

97.10.800,000張

JS 547222

地籍圖謄本

中山電謄字第112423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3-11,4-9,3-10,3-13,4-15地號共5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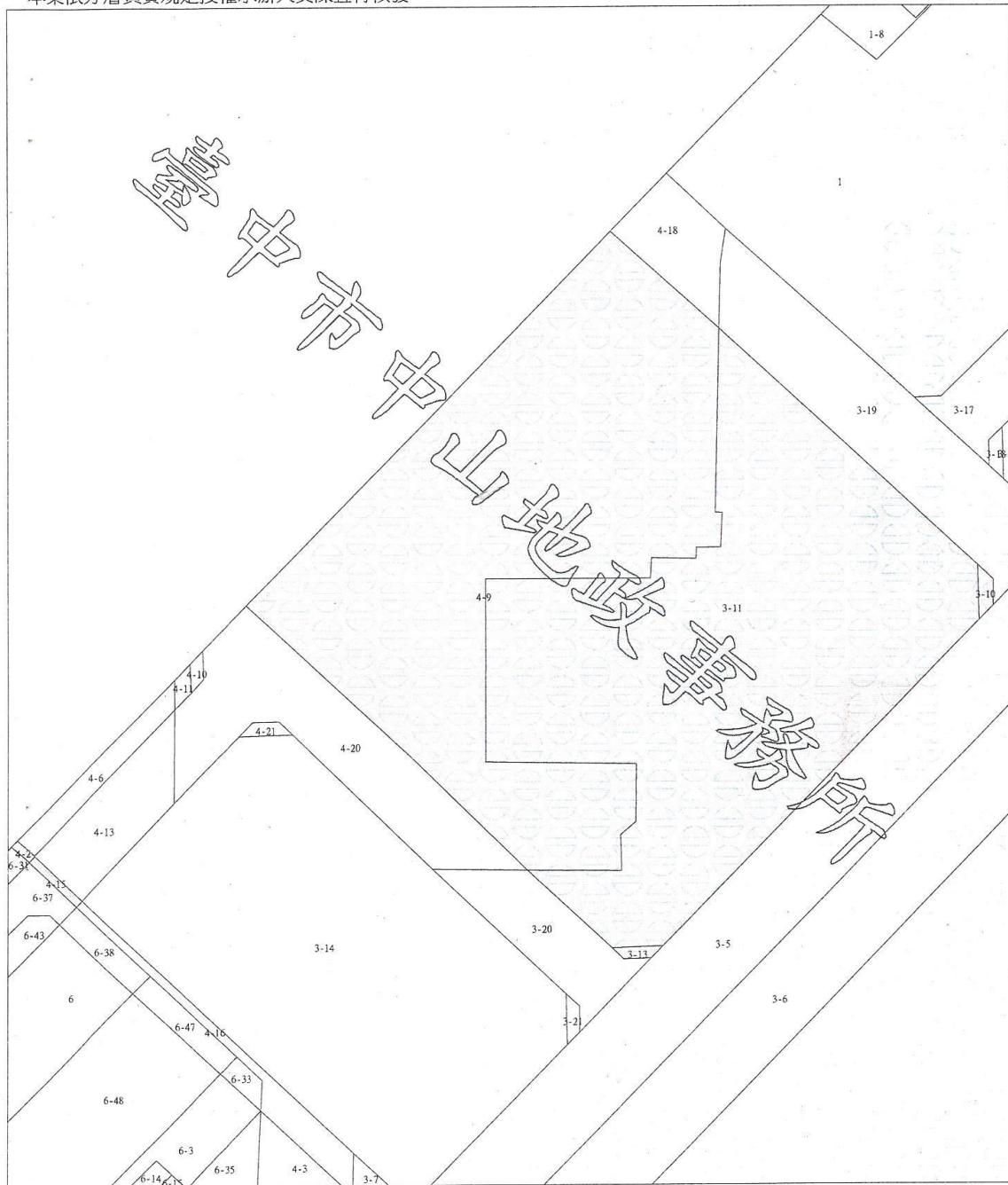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2年05月07日

主任：陳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宜菁核發



附件 2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臺中市政府都巿發展局簡便行文表

臺中市政府都巿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受文者 住址	陳逸洲 小姐 先生			發文 日期	文號
副 本 收 受 者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臺中市都發局	10810230037 號
行政區 段別及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 一、有關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規定 二、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無	
西區 東昇八	3-2	道路用地	79/09/21 府工都字第 92838 號公告 變更台中市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點變更) A 102/10/15 府授都字第 1020175550 號公告 變更臺 中市都市計畫(第 1 次定期檢討)案 A 中部計畫(第 2 次定期檢討)案 A暨 臺中市都市計畫(第 1 次定期檢討)案 A 104/07/22 府授都字第 1040156066 號公告 台中市 臺中市行政區內各都計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配合都巿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巿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 例)專案定期檢討案 C	備註 本證明書係依申請 人切結之地籍圖電 子捲本查對，如有 出入仍應依地政事 務所核發之地籍圖 捲本為準	
西區 東昇八	3-5	道路用地			
西區 東昇八	3-3	機關用地			
西區 東昇八	3-4	機關用地			

說明：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申請時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圖繪移，並應依本府最新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及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築率、容積率、高密度、前後院、廁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計科主管機關查詢。

三、以本證明書為認證文件，應於八個月內為之，如證明書核發後有地上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或地政單位辦理分測，應公告變更及分割結果為準。

四、本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巿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核發機關服務電話：04-22289111 轉 65301-2

臺中市政府都巿發展局



72082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便行文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受文者 副 本 收 受 者	陳逸洲 小姐 先生 住址：					發 文 號	日期 文 號	文 號
行政區	地段名稱 段別及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計畫書中特別使用規定	一、有關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規定 無	二、有關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 無	備註
西區	三民七	3-13	道路用地	Q	79/09/21 市府工都字第 82838 號公告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附圖地圖圖說」Q 102/10/15 附檢附圖字第 1020175550 號公告 「變更臺中市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後庄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P 104/07/22 附檢附圖字第 1040156066 號公告 發布實施「臺中市轉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C	79/09/21 市府工都字第 82838 號公告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附圖地圖圖說」Q 102/10/15 附檢附圖字第 1020175550 號公告 「變更臺中市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後庄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P 104/07/22 附檢附圖字第 1040156066 號公告 發布實施「臺中市轉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C	本證明書係依申請人切結之地籍圖電子謄本查對，如有出入仍應依地政服務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為準	
西區	三民七	3-10	機關用地	bC				
西區	三民七	3-11	機關用地					
西區	三民七	4-9	機關用地					

說明：

- 一、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申請人申請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圖，並應依本件最新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及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本證明書係就申請人申請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築率、容積率、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本證明書為證文文件，應於八個月內為之，如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或地政單位辦理分割，應以公告變更及分割結果為準。
- 四、本發出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核發機關服務電話：04-22289111 轉 65301-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證明書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證明書

720823

臺中市政府核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縣市鄉 鎮市區	段	地標示		是否在 都市計 畫範圍 內	編定分區使用 類別	使用 限制	都市計畫發布日期、文號 及案名	有無合規 發、印地圖 割、圖段徵 收或整體 開發
		段	地號					
臺中市 西區	三民段	七小段	3-10	16	機關用地(機 械)167)	限供檢察機 關使用	82.1.21.府工都字第 5611號公告發布實施 更台中都市計畫(部分商 業區、住宅區為機關用 地)案」	「舊有市區部分(含中 區、西區及北區東勢子錦 村地區)第三期第四區細 部計畫」64.4.30.
	三民段	七小段	3-11	3,499				
	三民段	七小段	4-9	4,708				
	東昇段	八小段	3-3	2,845				
	東昇段	八小段	3-4	3,644				
	三民段	七小段	3-13	16				
	東昇段	八小段	3-2	16				
	東昇段	八小段	3-5	14				

上記事項經查屬實

特此證明

臺中市

22289111#65310
二十一月廿八
65301

華民國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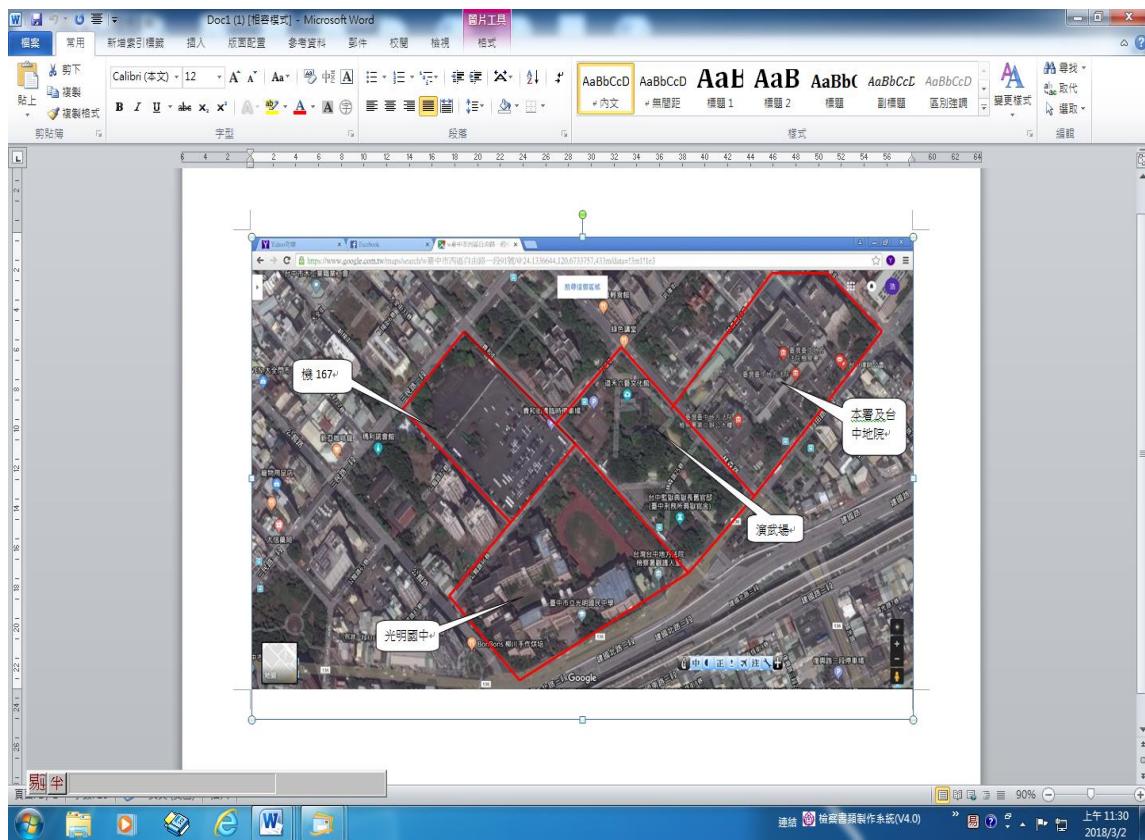
1 0 8 年

7 月 4

用印 108.07.04

日

附件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附件 4 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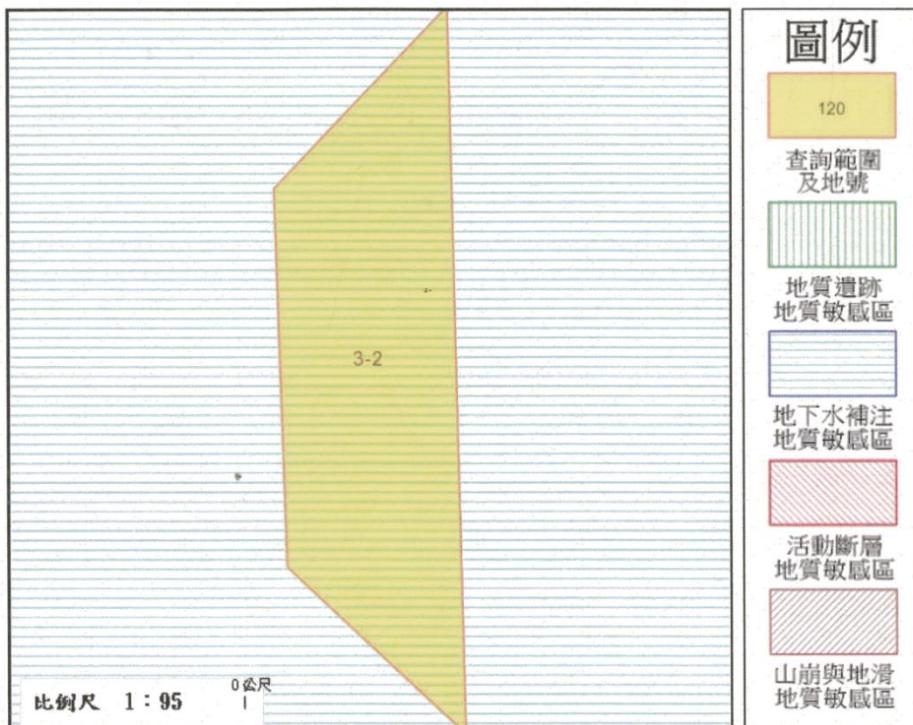
查詢列印檢查碼：A7F423E6888E4AE70B4FCA104F817959B7C54139

查詢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10:13:52

查詢地號：臺中市西區東昇段八小段3-2號

查驗網址：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_2014b/check_code.cfm

查詢範圍如下圖：



查詢結果：

是 (全部 部分區域) 否 位於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內

地質敏感區種類：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查詢結果列印完畢*****

- 註：
- 一、 本查詢結果地籍資料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7年5月 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整組合而成。
 - 二、 本查詢結果所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舉證。如地籍位置有疑義，
應以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以及各縣市政府（地質法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列表清冊為準。
 - 三、 本查詢結果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路線上製發。

附件 5 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辦公廳舍





執行科(案件量多且每股設櫃檯供報到受
理受刑人報到)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三辦公大樓(離
第二辦公大樓 2 條街)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大樓走道
(原以贓物庫興建)



第三辦公大樓觀護人室
(原以職務宿舍及庫房興建)



司法大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地下室
檔案室



第二辦公大樓
贓物庫一角

附件 6 臺中地檢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函

重慶公文標誌
 附件第 件標誌
相關文號：

件號：

保存年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稿）

臺中地檢署標
1060900192

地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強路1段91號
承辦人：陳逸洲
電話：04-22232311#3357
電子信箱：yatjo@mail.moj.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檢密函第1060900192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因現行辦公廳舍不足使用及業務所需，懇請貴分署提供
臺中市西區可供搬用之騰空辦公廳舍(樓地板面積約2,400至
3,000平方公尺)及國有土地(面積約2至4公頃)資訊，以利本
署辦理評估及後續搬用作業，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副本：

檢察長 張○○

承辦單位	執行
承辦人	執行人
	
	

第 1 頁


10609001920

c:\viv\desktop\dec\TSC01681\B30\my project\函箇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陳美君 04-23025353#1581

受文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接字第1053100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3100508.pdf

主旨：貴署為辦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擴遷建案需要，函請提供適宜空間或辦公廳舍乙案，經依貴署需求篩選結果無適當之國有房地，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5年4月18日中檢秀總字第1050900062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 2016-05-16
16:44:16

線

第1頁，共1頁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0511



1050021719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陳美君 04-23025353#1581

受文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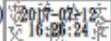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接字第10600119830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10609001920.tif

主旨：貴署函詢本分署提供臺中市西區可供撥用之騰空辦公廳舍
(樓地板面積約2,400至3,000平方公尺)及國有土地(面積
約2至4公頃)資訊，以利貴署辦理評估及後續撥用作業乙案
，經依需求篩選結果無適當之國有房地，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06年7月6日中檢宏總字第10609001920號函辦理

打

正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 

線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0712

第1頁，共1頁

10600224190



附件 7 中長程計畫風險管理

一、背景資料

依據本計畫內容，確定計畫目標、計畫期程及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等風險管理背景資料(如表 1)，並審視本計畫與周圍環境間之關係，包括政治、社會、經濟、科技、自然環境等對本計畫之影響，以及本計畫之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主要工作項目、分期(年)執行策略、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所需資源、經費來源、計算基準及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意向變動。

表 1、背景資料表

計畫目標	新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及舊辦公廳舍整修及拆除
計畫期程	109 年 5 月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3,982,823 (千元)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依據本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表 2)。

表 2、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規劃階段
B	統包工程招標階段
C	設計階段
D	施工階段

二、辨識風險

本署已邀集資深及業務熟稔之同仁，參考過去同類型計畫之歷史資料，並透過腦力激盪法廣泛與利害關係人(含機關、團體等)討論過去、當前與未來可能衍生之問題加以辨識，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並予以編號，同時簡述風險發生之可能情境(包括原因與影響範圍)、

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表 3。

表 3、計畫風險辨識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1: 因政策而 改變或取 消計畫	受政策層面廣泛 影響且具不確定 性而取消計畫	與上級機關溝通	期程、經費、 目標
B1: 工程流標	本計畫總經費為 39 億餘元，現階 段營建物價飆 升、科技廠房加 碼搶工等情形， 進而影響廠商投 標意願。	務實檢討計畫需求(修正中長程計 畫)，找出關鍵問題。	期程、經費、 目標
C1: 契約變更	統包廠商履約期 間發生契約規定 外之情形等。	1. 依本署指示辦理，提送資料送 審，本署依變更內容(數量增減) 及圖樣等文件提交承包商據以 執行。 2. 設計階段以 BIM 3D 模型溝通， 降低變更設計風險。	期程、經費
D1: 工期展延	因契約變更及 自然因素影響	1. 承包商提送工期展延資料送審 (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2. 提送資料審查(展延原因說明、 天數計算是否合理)。 3. 本署核定後展延竣工日期。	期程
D2: 終止或解 除契約	廠商履約期間因 公司倒閉破產或 其他因素等。	1. 相關單位接管工地(解除承包商 之義務、責任)。 2. 要求承包商材料機具運離工地 (經認定不保留之材料、設施 等)。 3. 結算已完成工項(包含已完成工 項數量、金額、竣工圖)。 4. 辦理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付 款。 5. 辦理重新發包事宜(製作發包文 件)。	期程、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D3: 噪音紛擾	廠商履約期間因噪音紛擾鄰房或遭投訴等情形。	1. 使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夜間施工。 2. 避免施工機具強烈撞擊，減少高速運轉及空轉。 3. 車輛行經噪音敏感點，減低行車速率，禁亂鳴喇叭。	期程
D4: 外部因素 (民眾抗爭 /COVID-19)	因應國內民眾抗爭或COVID-19疫情現況	1. 預先了解民眾態度，拜訪里長等地方仕紳，預先消彌風險 2. 民眾對工程的誤解應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解除民眾疑慮 3.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與對口管道，並實施狀況演練，嚴正取締非法 4. 每日工班體溫量測，落實進出管制，管控施工材料來源，避免進場延誤。	期程、目標

三、評估風險

針對所辨識出之各項風險，透過「分析風險」及「評量風險」兩步驟，進行本計畫風險評估。

(一) 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參酌歷年同類型計畫之執行實際數據，共同討論建立本計畫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4)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5)。

表 4、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9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9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9 年內只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表 5、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3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含)以上，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 \sim 30\%$	經費增加 $10\% \sim 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為達成 $< 10\%$	經費增加 $< 10\%$

本署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計畫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綜整如表 6。

表 6、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可能 性 (L)	影響 程度 (I)	
A1: 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	受政策層面廣泛影響且具不確定性而取消計畫	與上級機關溝通	期程、經費、目標	1	2	2
B1: 工程流標	本計畫總經費為 39 億餘元，現階段營建物價飆升、科技廠房加碼搶工等情形，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務實檢討計畫需求(修正中長程計畫)，找出關鍵問題。	期程、經費、目標	3	2	6
C1: 契約變更	統包廠商履約期間發生契約規定外之情形等。	1. 依本署指示辦理，提送資料送審，本署依變更內容(數量增減)及圖樣等文件提交承包商據以執行。 2. 設計階段以 BIM	期程、經費	3	2	6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3D 模型溝通，降低變更設計風險。				
D1: 工期展延	因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1. 承包商提送工期展延資料審查(契約變更及自然因素影響)。 2. 提送資料審查(展延原因說明、天數計算是否合理)。 3. 本署核定後展延竣工日期。	期程	2	1	1
D2: 終止或解除契約	廠商履約期間因公司倒閉破產或其他因素等。	1. 相關單位接管工地(解除承包商之義務、責任)。 2. 要求承包商材料機具運離工地(經認定不保留之材料、設施等)。 3. 結算已完成工項(包含已完成工項數量、金額、竣工圖)。 4. 辦理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付款。 5. 辦理重新發包事宜(製作發包文件)。	期程、經費	1	3	3
D3: 噪音紛擾	廠商履約期間因噪音紛擾鄰房或遭投訴等情形。	1. 使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夜間施工。	期程	2	1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R)=(L)×(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2. 避免施工機具強烈撞擊，減少高速運轉及空轉。 3. 車輛行經噪音敏感點，減低行車速率，禁亂鳴喇叭。				
D4: 外部因素 (民眾抗爭/ COVID-19)	因應國內民眾抗爭或 COVID-19 疫情現況	1. 預先了解民眾態度，拜訪里長等地方仕紳，預先消彌風險 2. 民眾對工程的誤解應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解除民眾疑慮 3.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與對口管道，並實施狀況演練，嚴正取締非法 4. 每日工班體溫量測，落實進出管制，管控施工材料來源，避免進場延誤。	期程、目標	1	2	2

(二) 評量風險

本計畫風險管理小組共同研商，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建立計畫風險判斷基準，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該處均予以處理(如圖 1)。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圖 1、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計畫風險管理人員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圖 2)，其中「B1：工程流標」及「C1：契約變更」為高度風險，「A1：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及「D2：終止或解除契約」為中度風險，「D1：工期展延」、「D3：噪音紛擾」及「D4：外部因素」為低度風險。

嚴重 (3)	D2		
中度 (2)	D4	A1	B1、C1
輕微 (1)		D1、D3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0 項(00.00%)

高度風險：2 項(28.57%)

中度風險：2 項(28.57%)

低度風險：3 項(42.86%)

圖 2、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四、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署依據過去執行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新增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7)，再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3)。

原屬高度風險之「B1：工程流標」及「C1：契約變更」將可降為中度風險；原屬中度風險之「A1：因政策而改變或取消計畫」亦將可降為低度風險。

表 7、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留風險值 (R)= (L)×(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A1： 因政策而 改變或取 消計畫	受政策層面廣 泛影響且具不 確定性而取消 計畫	與上級機關溝通	期程、 經費、 目標	1	2	2	-	1	2	2
B1： 工程流標	本計畫總經費 為 39 億餘元， 現階段營建物 價飆升、科技 廠房加碼搶工 等情形，進而 影響廠商投標 意願。	務實檢討計畫需 求(修正中長程 計畫)，找出關鍵 問題。	期程、 經費、 目標	3	2	6	檢討預算編列、規 劃設計內容、發包 策略及市場機制 等。 1. 落實編列預算 (公共工程價格 資料庫、營建物 價、市場訪價)。 2. 合理編列工期 (本團隊承攬國 內各大工程，相 關經驗充足合 理編列。 3. 辦理招商說明 會 (解說工程 性質、聆聽業界 需求、合理改善	2	2	4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留風險值 (R)= (L)×(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招標文件)。 4. 統包工程 (允許相關技術行業共同承攬)。 5. 因應政府政策開放外籍勞工。			
C1: 契約變更	統包廠商履約期間發生契約規定外之情形等。	1. 依本署指示辦理，提送資料送審，本署依變更內容(數量增減)及圖樣等文件提交承包商據以執行。 2. 設計階段以BIM 3D 模型溝通，降低變更設計風險。	期程、經費	3	2	6	1. 本署指示辦理(因工程變更、民眾陳情、災害因素等辦理會勘)。 2. 提送資料審查(數量增減、相關圖樣、辦理方案、召開審查會議)。 3. 本署依變更內容(數量增減)及圖樣等相關文件提交稱承包商據以執行。 4. 新增項目協議	2	2	4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留風險值 (R)= (L)×(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新單價。			
D1: 工期展延	因契約變更及 自然因素影響	1. 承包商提送工 期展延資料送 審(契約變更及 自然因素影 響)。 2. 提送資料審查 (展延原因說 明、天數計算是 否合理)。 3. 本署核定後展 延竣工日期。	期程	2	1	1	-	2	1	1
D2: 終止或解 除契約	廠商履約期間 因公司倒閉破 產或其他因素 等。	1. 相關單位接管 工地(解除承包 商之義務、責 任)。 2. 要求承包商材 料機具運離工 地(經認定不保 留之材料、設施	期程 、 經費	1	3	3	-	1	3	3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留風險值 (R)= (L)×(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等)。 3. 結算已完成工項(包含已完成工項數量、金額、竣工圖)。 4. 辦理追繳承包商未返還之預付款。 5. 辦理重新發包事宜(製作發包文件)。								
D3: 噪音紛擾	廠商履約期間因噪音紛擾鄰房或遭投訴等情形。	1. 使用低噪音機具，避免夜間施工。 2. 避免施工機具強烈撞擊，減少高速運轉及空轉。 3. 車輛行經噪音敏感點，減低行車速率，禁亂鳴喇叭。	期程	2	1	2	1. 設備維護：施工機具、機械定期測試及維護 2. 設備採用：使用低噪音機具 3. 作業時間管制：盡量避免夜間、中午午休施工 4. 作業程序管理：工區周界設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留風險值 (R)= (L)×(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置鋼板圍籬 5. 敦親睦鄰：高噪音時段預先告知、溝通敏感點降低車速、禁亂鳴喇叭 6. 施工說明：張貼公告(作業內容、時間、聯絡方式)			
D4: 外部因素 (民眾抗爭 /COVID-19)	因應國內民眾抗爭或COVID-19疫情現況	1. 預先了解民眾態度，拜訪里長等地方仕紳，預先消彌風險 2. 民眾對工程的誤解應積極進行政策宣導，解除民眾疑慮 3. 成立事件處理小組與對口管道，並實施狀況演練，嚴正取締	期程 、 目標	1	2	2	-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留風險值 (R)= (L)×(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可能 性(L)	影響 程度 (I)	
		非法 4. 每日工班體溫量測，落實進出管制，管控施工材料來源，避免進場延誤。								

嚴重 (3)	D2		
中度 (2)	A1、D4	B1、C1	
輕微 (1)	D3	D1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0 項

高度風險: 0 項

中度風險: 3 項(42.86%)

低度風險: 4 項(57.14%)

圖 3、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五、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不斷檢討改進，本署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一) 自主監督

- 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之確實執行，本署將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指派興建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 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二) 外部監督

- 配合計畫三級管制，接受上級機關逐級督導。
- 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預警機制)。
- 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六、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計畫執行人員將於本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建立計畫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製及使用機關內、外部有關本計畫之最新資訊，以支持本計畫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

本計畫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一）對外溝通原則

1. 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2. 瞭解溝通對象，慎訂溝通策略。
3. 儘早、主動溝通。
4. 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5. 態度真誠、坦白與公開。
6. 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7. 滿足媒體之需要。

（二）對內溝通原則

1. 上對下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2. 下對上要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3. 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